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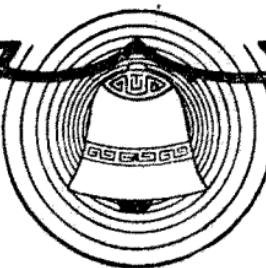


童子軍小叢書

# 西文旗語

主編者 陳立夫  
編著者 汪仁侯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滬一版

童子軍小叢書

## 西文旗語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	編	者	著	陳	薛	立	元	夫	龍
編	著	人	行	汪	吳	仁	仁	侯	常
發	印	所	刷	吳	正	秉	中	局	局
發	印	所	行	正	正	中	中	(0729)	

# 目 次

<b>第一章 概論</b>	… … … …	1
<b>第一節 “語”的種種</b>	… … …	1
<b>第二節 為什麼旗語佔著重要的地位</b>	… …	2
<b>第三節 世界通用的旗語</b>	… …	3
<b>第二章 總綱</b>	… …	4
<b>第一節 特別讀音</b>	… …	4
<b>第二節 英文旗語的種類</b>	… …	5
<b>第三節 單旗</b>	… …	6
<b>第四節 雙旗</b>	… …	10
<b>第五節 羣</b>	…	13
<b>第六節 普通答語</b>	… …	13
<b>第七節 速率</b>	… …	15
<b>第八節 時間</b>	… …	15
<b>第三章 單旗語</b>	…	18
<b>第一節 旗</b>	… …	18
<b>第二節 站立的姿勢</b>	… …	19
<b>第三節 等待發信</b>	… …	19
<b>第四節 預備</b>	… …	19



第一節	記錄的內容	…	…	…	…	…	…	37
第二節	首部	…	…	…	…	…	…	38
第三節	幹部	…	…	…	…	…	…	39
第四節	簽名	…	…	…	…	…	…	42
第五節	特別符號	…	…	…	…	…	…	42
第六節	分數	…	…	…	…	…	…	43
第七節	羣數的計算法	…	…	…	…	…	…	44
第七章	實際收發信件	…	…	…	…	…	…	46
第一節	收信發信的方法	…	…	…	…	…	…	46
第二節	更正錯誤或可疑的羣(收信站方面)	…	…	…	…	…	…	51
第三節	更正錯誤或可疑的羣(發信站方面)	…	…	…	…	…	…	53
第四節	更正錯誤或可疑的羣(特殊情形)	…	…	…	…	…	…	54
第五節	取消	…	…	…	…	…	…	56
第六節	羣數的誤計	…	…	…	…	…	…	58
第七節	通信中止	…	…	…	…	…	…	62
第八章	成語符號和特別符號提要	…	…	…	…	…	…	63
第一節	句號 (AAA)	…	…	…	…	…	…	63
第二節	完畢符號 (AR)	…	…	…	…	…	…	63
第三節	你是對的 (C)	…	…	…	…	…	…	63
第四節	再會 (GB)	…	…	…	…	…	…	63
第五節	羣 (GR)	…	…	…	…	…	…	64

第六節	破折號 (ii)	...	...	...	...	...	...	64
第七節	小數點 (iii)	...	...	...	...	...	...	64
第八節	請即發信 (K)	...	...	...	...	...	...	65
第九節	括弧 (KK)	...	...	...	...	...	...	65
第十節	斜線 (LT)	...	...	...	...	...	...	65
第十一節	帶分數號 (MM)	...	...	...	...	...	...	66
第十二節	移動符號 (MR,ML,MH,MO)	...	...	...	...	...	...	66
第十三節	橫線 (NR)	...	...	...	...	...	...	66
第十四節	連線 (NV)	...	...	...	...	...	...	67
第十五節	請慢 (Q)	...	...	...	...	...	...	67
第十六節	現在沒有信息 (QRU)	...	...	...	...	...	...	67
第十七節	信已收到 (R)	...	...	...	...	...	...	68
第十八節	引號 (RR)	...	...	...	...	...	...	68
第十九節	你是誰 (RU)	...	...	...	...	...	...	68
第二十節	正體大寫 (UK)	...	...	...	...	...	...	68
第二十一節	開始符號 (VE)	...	...	...	...	...	...	69
第二十二節	某字後 (WA)	...	...	...	...	...	...	69
第二十三節	某字前 (WB)	...	...	...	...	...	...	70
第二十四節	取消 (Erase)	...	...	...	...	...	...	70
附	成語符號及特別符號表	...	...	...	...	...	...	71
第九章	考驗	...	...	...	...	...	...	74

<u>目</u>	<u>次</u>	<u>5</u>
第一節 中級	… … … …	74
第二節 高級	… … … …	75
第三節 訊號專科	… … … …	77
第四節 旗語測驗片	… … … …	78
附錄一 通信記錄	… … … …	81
附錄二 通信記錄	… … … …	82
附錄三 通信記錄	… … … …	83
附錄四 旗語測驗片	… … … …	84



##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語”的種種

凡是用任何方式，把自己的意思宣示出來，使他人知道，或和他人相互對答的，都叫做“語”或“話”。例如：用嘴發出聲音來示意的，就是“口語”，或“說話”；用筆寫成文字來示意的，就是“文語”，或“文話”；用燈發出光輝來示意的，就是“燈語”；燒柴草發出烟焰來示意的，就是“焰語”；吹警笛或喇叭發出聲音來示意的，就是“聲語”；其他如擺手示意的“手語”，揮旗示意的“旗語”，藉電力傳聲的“電話”等等都是。

總之，人類是會利用智慧和技巧，以適宜的方法，應當前的環境，來發表自己的意思，而成為種種形式不同結果一樣的

“語”或“話”。所以，當面相談，便用口語；傳之遠地或後世，便用文語——就是信和書；啞子或言語不同的異邦人相對答，便用將手作勢的手語，[和將筆作畫的筆語；夜間，便用燈語和焰語；不能見面而能聞聲，便用聲語；不能聞聲而能見形，便用旗語；既不能見面，又不能聞聲，更藉電的力量，達到他的需求，便有電話；甚至事關秘密，而不欲洩露於局外人的，更可特別約定，而造爲密語，隱語，眉語，目語，術語等等。這些一切一切的“語”或“話”，無非爲適應當前的環境起見，而形成種種不同的方式，但是殊途同歸，它們能夠宣示自己的意思，却是一致的。

## 第二節 為什麼旗語佔著重要的地位

旗語是“語”的一種，童子軍在野外活動時常要用到它，凡兩方相距較遠，音浪不能及到，或僅能用望遠鏡望見，而需要傳遞消息者，都可用旗來傳語。

我們學會了旗語，應用它來通信的時候，自然會感覺到用旗傳語的簡單、便利、迅速、正確，種種好處。它既不像有些“語”那樣的需用較繁複的機械，如電話之類；又不像有些“語”那樣的不容易傳遞正確，如焰語往往因風的關係，看不明瞭；也不像有些“語”那樣的不能收發及遠，如手語之類。旗語沒有這些缺點，又能千變萬化，暢所欲言，一點不發生困難，兩地通信，無異

晤對一室。況且有多種“語”，如燈語、聲語、焰語之類，它們的通信方法，都脫胎於旗語，而迅速度却遠遜於旗語。所以旗語便佔著很重要的地位，童子軍在野外除了有特別的原因以外，都以它爲唯一的通信方法。

### 第三節 世界通用的旗語

旗語用旗傳語，這是指傳語時所用的工具而言；不過它所傳的語，因時地不同，有的用中國語，有的用英國語，有的用法國語，有的用德國語，有的用日本語，……因此，旗語就所用的語文來分，勢必又有所謂中文旗語，英文旗語，法文旗語，德文旗語，日文旗語……等各國各樣的旗語了。

但是，假使要和他國的童子軍用旗語互相通信時，事實上一個童子軍要學會全世界各國的旗語既有所不能，自然必須有一種在國際間可以通行的旗語，來解除這個困難，那末英文旗語便佔了這一席地。這正如全世界各國都認英語是一種國際通用語一樣。這樣說來，中國童子軍除了學習中文旗語外，英文旗語也是不可不學的。

何況中文旗語，有什麼傳音旗語啦，傳形旗語啦，筆畫旗語啦，電碼旗語啦，……究竟那一種已經達到了完善的地步，現在在試驗當中，還不好下一句斷語，雖然電碼旗語、筆畫旗語、和英文旗語，已經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並列入童子軍訓練標準裏

頭，但是無論如何，這些旗語，終不能說不是胚胎於英文旗語。它們的種種旗式、符號、和收發的方法，採用英文旗語的地方很多，所以學習英文旗語，可以算是學習一切旗語的基礎；假如對於英文旗語的學習已經有了相當根基，那末對於中文旗語一定是非常容易學習的了。

## 第二章 總綱

### 第一節 特別讀音

英文字母中間，有好多個字母的讀音，彼此本容易相混，如 M 和 N，B 和 P，D 和 T 等都是。尤其在野外大風中，和聲浪喧囂的地方，這些字母的讀音，叫人聽起來感覺非常困難，因此發生錯誤的，往往而有。所以讀音易於相混的字母，不得不改變它的讀音，使它們各不相同，容易區別。收發旗語時，讀信人收信人都應該用這些特定的讀音，呼讀字母，尤應於初學時開始就養成這種呼讀的習慣。下列就是應該用特別讀音呼讀的字母，試先練習呼讀，並且牢牢記著！

A 應讀作 Ack

B 應讀作 Beer

C 應讀作 Cork

D 應讀作 Don

E 應讀作 Eddy

- I 應讀作 Ink
- J 應讀作 Jug
- M 應讀作 Emma
- P 應讀作 Pip
- Q 應讀作 Quad
- S 應讀作 Esses
- T 應讀作 Tock
- V 應讀作 Vick

## 第二節 英文旗語的種類

英文旗語有兩種：一種叫“摩爾斯”(Morse)，即利用摩爾斯氏所發明的電碼，用二十六個長短不同的記號，代表二十六個字母，藉旗的揮動，來收發訊號；因為它是用一面旗子來傳訊，所以普通就稱做單旗語。

一種叫“賽末風”(Semaphore)，是根據沙普(Claude Chappe)氏所發明的賽末風通信法變通而成的。沙普氏原來的通信法，是用一個十字架立在高處，這十字架橫檔的兩端，裝著兩根木棒，做稱兩臂；兩臂可以左右上



圖一

下自由移動，由它移動的不同式子，表示出各個字母，來傳遞消息（圖一）。現在用兩旗來代替十字架的兩臂，它的作用，一般無二。一般人因為它是用兩面旗子來傳信，所以又稱做雙旗語。

### 第三節 單旗

單旗全用點畫做符號，來表示二十六個字母和十個數目，它的式樣如下：

#### 字母符號

A .—	N —.
B ....	O ——
C —.—.	P .——.
D —..	Q ——.—
E .	R .—..
F ...—.	S ...
G ——.	T —
H ....	U ...—
I ..	V ...—
J .———	W .——
K —.—	X —...—
L .—...—	Y —.——
M ——	Z ——...

## 數目符號

1 ·———	6 —···
2 ·———	7 ——··
3 ···—	8 ——···
4 ···—	9 ——···.
5 ····	0 ——··—

還有各種特別符號和成語符號，以後再細講，這裏暫且不提。

這些符號的記憶，祇有靠強記的功夫。下面舉出兩個幫助記憶的方法，以供參考；但是終不如用自己設想的記憶法，比較容易熟習啊！

(甲)依點畫的相類或相反，分為幾組：

1. 相類的

E ·	T —
I ..	M ——
S ...	O ——··
H ....	

2. 相反的

A .—	N —.
U ...—	D —..
V ....—	B —...—

G — — .	W — — —
Q — — , —	Y — . — —
L . — ..	F .. — .

## 3. 對稱的

K — . —	R . — .
P . — — .	X — . — —

## 4. 單獨的

C — . — .
J . — — —
Z — — ..

(乙) 依各個字母的點畫，排成各該字母的形狀，由聯想而記憶這些字母的符號。如

A A	B E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W W	X X	Y Y
Z Z				

這種用點畫來表示字母的符號，極有用處。因為點畫的區別，就是長短的區別，旗的揮拂固然可以分出長短，而成點畫；

同樣，燈的放光也可以分出久暫，煙焰的發焰，警笛的吹聲，一樣的可以分出長短，發爲點畫，而成為字母，更積字母而成語句，以達通信的目的。所以，單旗的符號，也可應用於燈語、焰語、聲語等方面，爲用尤廣。

不論用旗、或燈光、烟焰、笛聲，發摩爾斯符號，打一畫所需的時間，應該等於打一點所需時間的三倍。發完一個字母，續發第二個字母，中間應該有一個休止的時間，作為間隔，這個休止的時間，等於打一畫的時間。發一個字母的幾個點畫，除每作一畫宜有相當的停頓外，自始至終，應該連續不斷，不得在半途稍有停頓，必定要這樣才能明晰。否則，在一個字母中間一有停頓，便會把這個字母割裂爲兩個字母，例如：O 為一·一·，而 N 為一·，若發 O 母時於中央停頓一次，勢必誤爲兩個 N 母了。

至於單旗的點畫，一般人都以爲它的區別，全在旗的揮幅的大小；固然揮旗作畫的幅度，要大於揮旗作點，然而時間的長短，一樣的要注意，一定要合乎一與三的比，而後點畫才區別得清楚。例如，發一 C 母，如果一·一·四個動作，以同樣的速率揮拂四下，雖點畫的幅度大小不同，然在接讀的人看來，和 H 母的……四個動作，簡直很難區別。

總之，單旗的點畫對於揮旗幅度的大小，時間的長短，都要十分正確，才算是一個優良的旗手。

## 第四節 雙旗

雙旗是用單臂或雙臂，揮動旗子，作成種種不同的角度，來代表各個字母，數目和其他符號。總計它可以演成二十八個不同的式樣，現在說明於下。

上面我們不是已經說過嗎，雙旗是脫胎於沙普氏的賽末風通訊法，它用兩旗來代替十字架的兩臂；那末我們直立的身體，自頭至腳，便相當於十字架直立的桿了。十字架的兩臂，在縱平面上運轉於直桿的上下左右一週，計有八個位置，即下、下右、右、上右、上、上左、左、下左，便是；這八個位置相互間的距離該是  $45^{\circ}$ 。同樣，我們兩臂執旗運轉在自己身體的四周，也有八個不同的位置，不過當旗在下方的位置時，因為剛剛靠在腿前，從對面看來不很清楚，而且旗子不用時，總是休止在這個位置上，所以這一個位置不能作數，除此以外，實在祇有七個位置。

用一臂揮旗，從下右起，旗在每一個位置上代表一個字母，七個位置當然就代表了七個字母。說得更明白些，就是用右手揮旗至下右  $45^{\circ}$  的位置，這一個式子就是代表 A 母；揮旗至右方  $90^{\circ}$  的位置，就是 B 母；至上右  $45^{\circ}$  的位置，就是 C 母；至上方垂直的位置，就是 D 母；——這個字母也可以用左手發，隨發旗者的便利。——依此類推，用左手揮旗至上左  $45^{\circ}$ ，左方  $90^{\circ}$  和下左  $45^{\circ}$  等位置時，就是 E, F 和 G 母。這七個字母就稱做第

一圓周。

第二圓周有六個旗式，代表自 H 至 N (除去一個 J 母) 六個字母。在這個圓周內，都用右臂揮旗至下右即 A 母的位置上，而用左臂作其他的六個角度，演成六個旗式。這圓周和第一圓周不同之點，就在每一個旗式都用兩旗演成的。

第三圓周有五個旗式，代表自 O 至 S 五個字母。在這個圓周內，都用右臂揮旗至右方即 B 母的位置上，而用左臂作其他的五個角度，演成五個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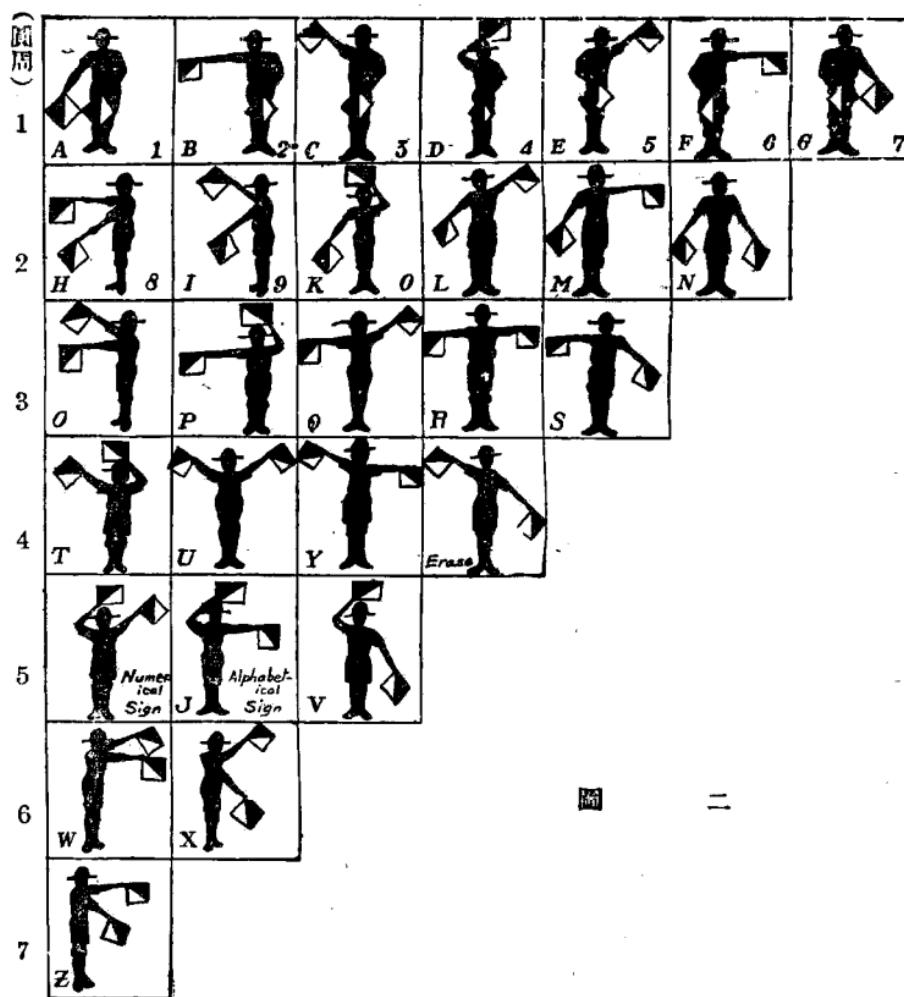
第四圓周有 T,U,Y, 和 Erase (取消符號) 四個旗式。在這個圓周內，都用右臂揮旗至上右即 C 母的位置上，而用左臂作其他的四個角度，演成四個旗式。

第五圓周有 Numerical Sign (數目符號)，J 母或 Alphabetical Sign (字母符號) 和 V 母三個旗式。在這個圓周內，都用右臂揮旗至上方即 D 母的位置上，而用左臂作其他的三個角度，演成三個旗式。

第六圓周有 W 和 X 母兩個旗式。在這個圓周內都用左臂揮旗至上左即 E 母的位置上，而用右臂作其他的兩個角度，演成兩個旗式。

第七圓周祇有一個 Z 母的旗式，左臂在左方即 F 母的位置上，右臂在下右即 G 母的位置上，便成。

下面是雙旗七個圓的旗式圖



圖二

雙旗沒有特定的數目符號，而僅用 A 母至 K 母（除去 J 母）十個字母的符號代用。惟在發數目之前，先要發一個數目符號，

更收信人知道在這個符號以下發出的是數目，不是字母；等到數目發完，又要發一個字母符號，使收信人知道數目已經發完，以下又要發字母了。

雙旗旗式中間有一個取消符號，它的用法，等到以後再詳細講述。

## 第五節 羣

凡連續若干字母所成的字，不論有音可讀，或無音可讀，或連續若干數字所成的數，以及字母和數目混合綴成的字，和單獨的字母或數字自成一個起訖的，都叫做“羣”(Group)，而不叫做“字”。例如：

Scout      1936      N (Standing for north)

DSM      1st      6

這些都各稱爲一羣。因爲 DSM 沒有音可讀，決不能稱爲一個字；1936 和 6 都是數目，自然也不能算字；所以特別給它們題一個名稱，叫做“羣。”

## 第六節 普通答語

當發信人發完一羣或一個符號，收信人如果已經接到而沒有錯誤，並且認爲滿意時，那末他應該立即用一個普通答語來答覆收信人。所謂普通答語，就是在單旗中發一個 T 母的符

號，或雙旗中發一個 A 母的符號，都是非常簡單，而容易使人辨認的。

假使發信人發完一羣或一個符號，收信人沒有正確接到，或認為有疑義時，却萬不可隨便發出答語，祇要按旗不動。發信人見收信人不發答語，便應該立即再把這一羣或符號重行發出；非等到接得答語時，不可續發次羣。

非純熟老練的旗手，往往因為接讀一羣後，躊躇地不迅速把普通答語發出；或發信人見收信人沒有答語發出，而又遲遲等待，不知立即重發，你等著我，我又等著你，以致耗費很多無謂的時間，這是初學者最容易犯的毛病，我們應當注意！

但遇有下列各情由，則可例外，收信人不必用普通答語答覆對方，應按照另外規定的答語辦理。

凡一羣中雜有數字或全部為數字時，發信人一經發完，收信人必須用相當的字母代替數字，複打一遍。例如：發信人發完 1936 一羣時，收信人應用 A I C F 四個字母復打一遍，代替答語。這是因為數目最易錯誤，而且數目不比文字那樣有意義可尋，文字稍有錯誤，還可以由上下文義領會得出，所以數目必須這樣雙方校對一下，以免錯誤。單旗雙旗都是一樣。

“開始”符號  $\overline{VE}$  的答語也不用普通答語，而用 K (請即發信的意思) 或 Q (請稍待或且慢的意思) 來答覆它。

“完畢”符號  $\overline{AR}$  的答語為 R。

GB (再會)的答語爲 GB。

以上提及的幾個符號，以後還要詳細講述，這裏不多說了。

## 第七節 速率

表明收信發信的快慢，在旗語的術語中，不說每分鐘收發幾多字母，而常用一個“rate”字，附以一個數字來表明它。例如 rate 5 或 rate 14，它的意思就是說每分鐘能收發這麼多字，每個字作爲含有五個字母，因爲據精密的統計，英文平均每每一个字的長度爲五個字母。

所以 rate 5 的意思，就是每分鐘能夠收發五個含有五字母的字，也就是二十五個字母；同樣，rate 14 就是每分鐘能夠收發七十個字母。凡懂一點旗語術語的人，都知道說 rate 幾多，而決不說每分鐘收發幾多字母；並且也不必明言“每分鐘”，單說 rate 幾多，人家自然會知道這麼的一個速率，就是每分鐘的速率，而不是一點鐘、一刻鐘的速率。

我們因爲看見很多會收發旗語的人，不明白這一個術語，所以特地在這裏解釋一下。

## 第八節 時間

旗語中關於時間的傳達，都用一天二十四點鐘法計算。這個方法比較舊法當然簡單而不容易錯誤，並且可以省却 A. M.

(上午) P.M. (下午) 等文字。

二十四點鐘的計算法，是以夜半作一天的起點，一點、兩點、……順次計算到第二個夜半，便是二十四點鐘。所以從一點到正午十二點鐘，和舊法是沒有兩樣；不過十二點鐘以後却是銜接著十二，順次的十三、十四、……呼下去，不像舊法的又要從一點、二點……開始數起，因而前十二個鐘頭稱爲上午，後十二個鐘頭稱爲下午，以示區別。

夜半二十四點鐘爲一天最終的一瞥，也就是次日開始的一瞥，所以在前一天說來這一剎那是二十四點鐘正，在次日說來却便是零時零分了。

時間的記載，應用四位數字，前二位表示時數，後二位表示分數。例如：1525 意即十五點鐘二十五分，舊法說起來就是下午三點鐘二十五分。如果夜半後一點鐘，應該寫成 0100；一點一分應該寫成 0101。最要緊牢記的，不論如何總要寫成四位數字。一點鐘不要寫成 100 或 10 或 1，一點一分不要寫成 11 或 101；又如二點二十三分，必須寫成 0223，不可寫作 223，因爲這樣或許會使人讀作二十二點三分（其實二十二點三分並不這樣寫法，應該寫作 2203 才對）。

總之，要把前二位表示時數，時數祇有一位時，前面要補上一個“0”；後二位表示分數，分數祇有一位時，前面也要補上一個“0”。所以一點一分，要寫成 0101，二點二十三分要寫成

0223，二十二點三分要寫成2203。沒有分數時，後二位的兩個“0”不能夠省去不用；祇有分數，前二位的兩個“0”也是不能省去。所以一點鐘要寫成0100，零點五分要寫成0005，你看不是無論如何都是四個數字嗎？

有人主張在時數和分數之間，加上一點，以示區別。其實祇要固定用四位數字，儘管不用點，已經顯示得明明白白，何必還要畫蛇添足呢？況且一個很小的點，有時因為寫得不清楚，人家沒有注意到或者無意中濺上的墨點，却被認為時和分的間隔了，反而因此發生出許多疑問或錯誤，所以不如直截了當，索性不用點為妙。

上面講過正當夜半的一剎那，可以叫做二十四點鐘，也可以叫它零點，那末究竟還是寫作2400呢，還是寫成0000呢？但是無論如何寫法，會使人懷疑是前一天的始或末呢，還是後一天的始或末？因此往往發生誤會，而有一天的參差。我們為避免這種誤會起見，遇到這種事實，寧願把時間改遲一分鐘，寫成0001，那末日期的判定很容易，決不會誤認為前一天的時間了。好在移後一分鐘，所差的時間很少，於事實上斷無妨礙的。

---

附註 凡符號上面有一黑線的（如本章第六節所舉的 VE 和 AR 是），用單旗發起來時，應該當作一低字母發，不要在兩個字母中間有停頓；這樣發法在雙旗當然是不可能，還是照兩個字母分別發出，成為一羣。

## 第三章 單旗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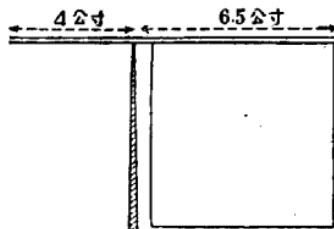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旗

單旗語所用的旗，大小約爲 6 公寸見方，普通用輕薄的棉織物做成。旗的顏色視發旗者背景的色澤而定，背景深暗的用白旗，中嵌寬約 1 公寸的藍條，背景淺淡的用全藍旗。旗桿長約 10.5 公寸，下端較粗，徑約 2 公分弱，上端較細，徑約 1 公分強。桿的資料以輕木爲佳。旗桿穿入旗管中，旗管頂端密閉，下端有紐繩可以繫在旗桿上；如果旗桿上預刻一凹痕，那末繫縛細繩時，更可固定不移。

一個童子軍要想單旗語發得良好，必須有一面重量平衡的旗子才行。雖然我們應有隨便拿到一面旗子或可以做旗子替代物的東西，便可以發信的習慣，然而要善其事，不能不先求利其器。

童子軍也許可用比上述規定尺寸較小的旗子，但旗子大小和旗桿長短，仍舊要依照原來規定的比例。同樣，旗子的資料也許可用較輕的綢質，但是旗桿的重量終要和它有適當的比例才行。

最適用而可認爲良好的旗子，要使平衡點落在旗下 5 公分處，即在距



圖

三

旗的一端6.5公寸之點，支在一個直立的尖錐上，可以平衡而不傾欹（圖三）。因為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所以旗桿不能從頭至尾一樣粗細，必須逐漸尖削，成為上細下粗的式樣了。

## 第二節 站立的姿勢

將要發信之前，先要站立穩定，兩腳離開，全身重量支在兩腳蹠，身體略帶一些前傾，直視前方，不要時時注視發信的旗子。

## 第三節 等待發信

當等待發信之時，先執旗作等待發信的姿勢如下：

用左手順旗桿自下而上，把旗幅束集在旗桿上端，旗的梢尖飄出在左肩上面，右臂自然下垂，右手握住旗桿下段，約在距離末梢1.5公寸處，左手約和左胸平。這是不在發信時執旗的地位；等到一經開始發信，祇有在一羣發完時，才回到這個等待發信的地位（圖四）。

## 第四節 預備

當開始發信之前，先舉旗迅速作預備的姿勢如下：

左手放開束集的旗幅，右手舉桿向左上，高和鼻平，同時左手握旗桿，適當右手下面，兩手的拇指都向上伸直，和旗桿成平

行，旗斜出左肩上，它的角度適和等待發信時執旗的角度相同（圖五）。

正確的預備姿勢，當如下述的條件：

1. 右手在左手的上方，
2. 兩拇指伸直和旗桿成平行，
3. 兩眼適可從右手之上向外眺望，
4. 兩手適當面部前方中央，
5. 兩手距離面部約 2 公寸，
6. 兩肘離開體側，
7. 旗在正確的角度時，左手指節適接觸右下膊在右腕之下。



圖四

圖五

## 第五節 點

揮旗作點的方法：

1. 迅速揮旗從預備的地位，自左至右，至對方相同的角度處。這個動作完全在運用腕力，並且手腕須靈活鬆動，手指不要緊握旗桿，旗在兩手中揮動，要像樞軸的旋轉一般。下膊和肘部都不要搖動，身體也不要跟着搖擺（圖六）。

2. 毫不停頓，立即揮旗回至預備的地位。

以上的兩個動作，應該非常均衡，並且要練習得十分純熟，使成

爲一個連續的動作。

## 第六節 畫

揮旗作畫的方法：

1. 迅速揮旗從預備的地位，自左至右，至對方旗桿略成水平而桿尖稍微下傾的地位爲止。這個動作也是運用腕力，右手引旗自左至右，左手執桿極鬆，任它在手中轉動，兩手依然不要離開面前的中央位置（圖七）。

2. 在這個地位略作停頓，約等於作三點的時間，便迅速揮旗回至預備的地位。



圖 六



圖 七

## 第七節 應注意之點

1. 運用腕力 優良的旗手，發旗全用腕力；如能多多練習體操，自有充分的腕力。
2. 挥旗有力 旗的揮動，切不可現萎靡的狀態，從一個地位揮動到別一個地位時，要迅速有力。
3. 勿割裂字母 不論發一字母、數目、或符號，一經開始，

各個點畫須連續不斷的發出，不可在預備的地位稍有猶豫。例如：發一 L 字母，如果發出一點一畫之後，在預備的地位略一停頓，而後再發兩點，這樣的結果，便活把一個 L 字母割裂為 A I 兩個字母了。

4. 正向收信人 發信人應該正向收信人，但可以面向而立，也可以背向而立。背向而立的原因，為要使風從背後吹來，使旗吹向前去，不致掩蔽眼睛；如果遇到側面的風，那末以風自右來，較為易發。

5. 勿使旗捲纏旗桿 發信時應該使旗常常展開，不要讓它捲纏桿上，致收信人難於望見。要避免這個弊病，可在揮旗的時候揮成橫的“8”字形，但圈子不要打得太大，這可由練習而純熟的。

6. 從等待發信的地位舉旗至預備的地位要迅速 這動作要迅速有力；一羣發畢時，從預備的地位回至等待發信的地位時，也是這樣。往往很多的時間耗費於發畢一羣而不把旗回至等待發信的地位，因為收信人不見發信人收旗至等待發信的地位，還以為一羣沒有發畢，所以遲遲不發普通答語。

7. 發旗須徐疾合度 單旗的作用完全是時間徐疾的關係。優良的旗手發旗徐疾合度，使人可以不用目視，僅用耳聽他揮旗的聲音，便可讀他所發的信。

## 第八節 各節提要

本章重要各點，提示如下：

1. 手腕要靈活鬆動。
2. 兩臂和身體不要跟旗的動作而搖擺。
3. 兩手要時時保持和鼻梁齊高。
4. 旗在手中轉動時，兩手切勿離開面前中央的位置。
5. 兩肘要離開體側。
6. 作點勿太短促。
7. 作畫勿太長大。
8. 不論發一字母、數目、或符號，旗在預備的地位不可停頓，否則將使字母割裂。
9. 但在畫的第一動作後應有相當的停頓。
10. 每作一畫或一點終了時，須充分回至預備的地位（左手指節適接觸右下膊在右腕之下）。
11. 單旗的作用即時間徐疾的關係。

## 第四章 雙旗語

### 第一節 旗

雙旗所用的旗式如圖八。圖中所示尺寸及顏色，都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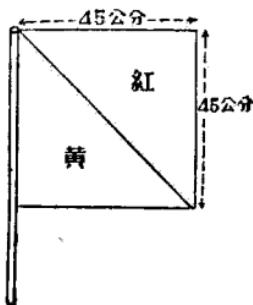


圖 八

宜；但尺寸顏色不妨酌量變更，求合於實用，然不可過小，致使收信人接讀困難。

## 第二節 執旗的方法

執旗時，手握在旗管下少許處，食指前伸 恰能壓住旗管，  
桿尾從手掌下面，緊貼手腕，這樣常能使手臂和旗成一直線（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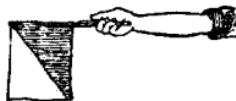


圖 九



圖 十

## 第三節 預備

發信前須站立穩定，身體略傾向前方，兩足分離，兩臂自肩下垂，兩手執旗，相互交叉，緊靠身前（圖十）。一經開始發信，在沒有發完一羣之前，不可把旗收回至預備的地位。但下節所述，却是例外。

## 第四節 暫行收旗

在一羣的中間，遇有同樣相連的兩個字母，例如 Common 的兩個相連的 m；或同樣相連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數字，例如 400, 000, 000 的八個相連的 0，在發出相連的第一個字母或數

目後，不要就看下文，且先來試一下續發第二個字母，是不是覺得發生了困難？要是收旗一次，再行續發罷，按照上節所述，在沒有發完一羣之前，不可把旗收回到底位的原則而論，收了旗人家便要誤會是一個羣至此已經發完；不收旗罷，怎樣可以把第二個同樣的那個字母或數目表示出來，尤其是那八個0不容易表示出來，不能老把旗停在那個地位不動，叫人怎樣會知道你發的是七個0或八個0呢？因此不得不有一個變通的辦法，遇到這種情形，在發了第一個字母或數目後，得把旗暫行收回一下；但是要立即繼續再發第二個字母或數目，中間不可有少許停頓。這樣，既可以表示是兩個字母或數目，同時又不致叫人誤認為一羣已經發畢。這個辦法，就稱做“暫行收旗”(Smart group)。發相連的八個0，也是同樣辦法，發了一個0，暫行收旗一次，再發一個0，再暫行收旗一次，……直至發了八個0為止。

在一個羣的中間夾雜符號的，像 3rd (中間應發一個字母符號)，V105 (中間應發一個數目符號)，Scout-master (中間有連號)， $\frac{1}{6}$  (中間有斜線)， $\frac{1}{100}$  (中間有橫線)，1.75 (中間有小數點)， $1\frac{1}{2}$  (中間應發一個分數號)等，在發這些符號的前後，都照上述方法暫行收旗一次，但不可停頓，應緊接發旗，否則便把整個的羣割裂為幾羣了。

遇破折號“ii”，小數點符號“iii”，和“999”等，雖然也是相

連同樣的字母或數目，但不必如上述的方法暫行收旗，祇要把上下兩旗互易位置，便行。因為這些字母或數目，兩面旗子同在身體的一邊，一在上面，一在下面，這樣做法是很容易的。凡其他兩旗同在身體一邊的旗式連打時，都可用這方法。

## 第五節 數目符號和字母符號

數目符號或字母符號並不夾雜在一個羣的中間，而在它的前後的，每一符號視作單獨的一羣，另行發出，不必照上述暫行收旗的方面辦理。因為它既不雜在一個羣的中間，即使收旗後另行發出，也不致把一整個的羣割裂。

例如“17”，它的收發兩方面的動作如下：

發信人	收信人
數目符號(羣)	A (即普通答語)
17(羣)	A G (即 17 的復打)
字母符號(羣)	A (即普通答語)

但如發“3rd”，那末收發兩方面的動作應如下：

發信人	收信人
數目符號(羣)	A (即普通答語)
3(暫行收旗一次)，字 母符號(暫行收旗 一次)，rd(羣)	C (即 3 的復打)

又如發“BM6”，它的動作，又應該如下的順序：

發信人	收信人
BM (暫行收旗一次),	F (即 6 的復打)
數目符號(暫行收 旗一次), 6 (羣)	
字母符號(羣)	A (即普通答語)

## 第六節 應注意之點

1. 兩旗同在身體一邊的字母 H,I,O 等三個字母的旗式，兩旗是同在身體的右邊，發時左腳腳跟須稍離地，同時隨上身向右旋轉，但兩目依舊要注視前方，並注意不要引臂伸至身後（詳見下），而兩旗尤須保持在一個縱剖面上。W,X,Z 等三個字母的旗式，兩旗是同在身體的左邊，發時右腳腳跟須稍離地，同時隨上身向左旋轉，餘都如發 H,I,O 等字母一樣。

2. 臂的揮動 兩臂揮旗，宜沈著有力，從前一個旗式揮旗至後一個旗式，務須敏捷，並且中途不得稍有停頓，一定要揮旗直達應有的角度，才可靜止，而一經靜止後，又不得稍有移動。如果兩旗並用時，切忌兩臂的動作先後參差，務要同時動作。初學的人往往顧此失彼，這都是由於心慌意亂之故，應力持鎮靜。

3. 單臂動作 祇用單臂發旗之時，不用的那一面旗應當緊

靠膝前，如預備時的姿勢，否則收信者必將誤讀。例如，發一 D 母，照例祇用右臂的一旗舉至上方，但左臂的一旗因為沒有緊靠膝前，飄垂在左腿的旁邊，那末收信者一定會讀為 V 母。同例，F 將誤讀為 M，A 誤讀為 N，B 誤讀為 S，C 誤讀為 Erase，…… 不一而足。這樣的結果，接得的信，錯誤百出，簡直讀不成文，完全失却通信的效力了！

4. 發信人的地位 發信人站立的地位，不可和收信人歪斜，並且應該面向收信人。這裏要注意，不要弄錯：單旗可以面向或背向收信人發旗，雙旗祇可面向收信人發旗，若背向而發，收信人收得的信必然是全不相符。因為這樣站立，發信人發了 A 母，收信人一定收的是 G 母；發信人發了 B 母，收信人一定收的是 F 母；……正向和背向的左右適得其反，收發不能相符，那是當然的結果。

5. 引臂伸至身後 旗手最壞最普通的弊病，就是兩臂用力過大，常把旗揮至身後，不和身體在同一個縱剖面上，致使收信人在接收上感受非常的困難。要矯正這個弊病，最好靠壁站立練習發旗，因為這樣發旗，偶一不慎便會碰痛指節骨，給你嚴厲的警告，久而久之，自然知道當心，而矯正這弊病了。

6. 角度 要成功一個優良的雙旗語旗手，第一要發旗的角度正確；要求發旗的角度正確，除多加練習外，沒有別的捷徑可抄。練習時，常常注意矯正自己的缺點，並請優良的旗手多多

批評，功夫漸深，自有優良的成績。

## 第五章 分站通信

### 第一節 通信站

若干人藉訊號和他人通信，必組成通信站，來實施他們的工作，通信站有收信站和發信站的區別，按照他們所施行的工作而命名，即司收信的叫收信站，司發信的叫發信站。每站最適宜的人數是三個人。但是並非絕對不可變動，如果不需用望遠鏡瞭望的，就是以兩個人組成一個通信站，也未嘗不可。

### 第二節 任務

發信站各人的任務，應作下列的分配：

讀信人(Caller) 專司執掌通信稿，依稿按羣讀出，使發信人逐一發出。

發信人(Sender) 專司用旗或任何訊號用具，依照讀信人所讀各羣，逐一發出。

讀答人(Answer Reader) 專司注視收信站方面的答語或任何符號，當對方一發出答語或符號時，就立即報告讀信人。

如全站祇有兩人時，讀答人的任務可由讀信人或發信人擔負。

收信站各人的任務，應作下列的分配：

錄信人(Writer) 專司依照讀信人所讀出的事項一一錄於記錄紙中，每錄一羣，如認為滿意時，令答信人發出答語。記錄要簡要清晰，不作不必要的修飾或整理，祇要依照讀信人所讀出的事項，照實記錄。

收信人(Reader) 專司注視發信站所發的字母、數目、符號等，而一一讀出，每見發信站發完一羣收旗時，便呼作Group，使錄信人聽得，一一照錄。

答信人(Answerer) 專司依照錄信人的指示，用旗或其他訊號用具發出普通答語，或他種答語，以及數目的復打等。

如全站祇有兩人，收信人和答信人的任務可合併由一人擔任。

如發信站改作收信站時，發信站的讀信人就改任錄信的任務而變為錄信人，發信人就改任收信的任務而變為收信人，讀答人就改任答信的任務而變為答信人；收信站改為發信站時，也是這樣。現在列表如下：

讀信人  $\longleftrightarrow$  錄信人

發信人  $\longleftrightarrow$  收信人

讀答人  $\longleftrightarrow$  答信人

發信站的讀信人和收信站的錄信人，便是各該站的領袖。一個旗手能勝任通信上的各種任務，當然是最為美滿；祇能做某項工作而不能做其他的工作，不免是件憾事，實施時常會

感到困難。所以，各項工作在平日應該相互更迭練習，以資純熟。

### 第三節 旗手的訓練

旗手應有良好和嚴格的訓練，在工作時，每一通信站的任何一員都應該縝密從事。

發信站的讀答人和收信站的收信人，應該始終注視對方，不可須臾他顧，以免對方所發的訊號，或有遺漏；雖然對方沒有信發出時，也不可稍有忽略。

傳達迅速流利是最有效的通信工作。切記著不要虛擲時間於遞發答語的遲延或忘發，因為這樣，發信站一定誤以為收信站沒有正確接到，而一再重發。

這些都要在平時嚴格訓練，養成良好的習慣。

### 第四節 應注意之點

以下各點，收信和發信兩方工作時務須注意恪遵。

1. 發信站的讀信人呼讀各羣，口齒應極清晰，快慢應極勻適，發完一羣時，呼一聲“Group”，一聽得讀答人報告對方已有答語後，應即繼續呼讀次羣。如果發現所發的羣有錯誤處，或見發信人有錯發時，應立即令發信人取消這錯誤的羣，而重行發出。

2. 發信人務須依照讀信人讀出的事項，一一迅速發出，不可猶豫遲延，並且祇有讀信人的命令是從，不要理睬其他任何人的說話，而妄自行動。

3. 讀答人須十分注意發信站的動作，絕對不可疏忽，否則對方發出答語或其他符號時，勢必失誤。

對方發出普通答語時，讀答人應即呼一聲“Answered”，報知讀信人；但對方如發  $\overline{VE}$ （開始符號）的答語（K或Q詳見本章第五節），或數目字的復打等，讀答人應按照所發的字母，一一讀出，而不呼“Answered”，使讀信人可以知道對方是不是已經準備收信，或數目有沒有誤接。

4. 錄信人在記錄紙中錄完一羣，認為滿意無誤時，便吩咐答信人發出答語，答覆對方，使對方知道這羣已經正確收到。

錄信人要叫答信人發出普通答語時，他便呼一聲“Yes”，但如須發他種答語時，却須依照應發的字母逐一讀出。如K或Q或F D G B（即數目6472的復打）或任何數目的復打等，都要照著讀出K或Q或F D G B或任何復打的字母。

如錄信人對於他的記錄認為不滿意或有錯誤處，在一羣完畢時，可默不發言，不要呼“Don't answer”或“no”等語，反致擾亂。

5. 收信站的收信人一樣的須注意對方，凡對方所發的字母、數目、或任何符號，都要逐一讀出，報知錄信人；對方一羣發

完收旗時，呼一聲“Group”。如有懷疑不能讀的字母，不要妄加猜測，應呼一聲“Miss”（錯誤的意思），錄信人聽見他呼 Miss 時，便在記錄中暫留一空隙，以便俟後設法補入。

6. 答信人祇知依照錄信人的吩咐，迅速發出答語，其他的事情，一概不宜問問。

7. 各站的任何人員，呼讀字母，應該出以沈着清晰的音調，在大風或衆聲嘈雜之中，尤應特別注意。至於呼讀字母應用我們規定的特別讀音，自不待言。

8. 每站的人員各個間應站立於最便利的地位，而使用旗子的人如發信站的發信人，收信站的答信人，尤應該注意他的旗子，要能使對方易於望見，毫無隱蔽。

9. 旗手對於通信發生遲延或錯誤，與其怨尤他人，無寧歸咎自己，應當反省一下，自己有無失職的地方，這樣才能發現自己的短處，促進自己的改善，而成為優良的旗手。

## 第五節 開始發信

當某一站要發一信至他站時，第一須先發一“開始”符號 (Calling-up Sign)  $\overline{VE}$ ，招呼對方，這時間如對方已有準備，可以收信，即答覆一個 K 母，就是“請發”(Carry on)的意思。發信站看見對方發出這個符號，便知道對方已經準備收信，照例應先答一普通答語，然後開始發信。

設收信站沒有準備妥貼，或因故不能收信時，便發一個 Q 母，就是“請慢”(Wait a minute)的意思。發信站看見對方發出這個符號，便知道對方還不能收信，除照例答一普通答語外，應即靜候。過了一會，再發“開始”符號，招呼對方，直等到接得對方的 K 號時，才可開始發信。

在發信前，如果還沒有確實知道對方所屬的團體，或是否是自己所要和他通信的人，那就不要先發開始符號  $\overline{VE}$ ，而發一 RU 號，就是“你是誰”(Who are you)的意思，詢問對方。對方接得這個符號後，先答一普通答語，然後把自己所屬的團體，例如某團某隊等，據實告知，最後再發一“完畢”符號  $\overline{AR}$ ，原發信站答一答語 R (詳見下節)，這樣便已認識對方，如果確為自己所要和他通信的人，便可照常例發出“開始”符號，招呼對方，和他通信了。

## 第六節 終止發信

在每一通信終止時，發信站應該發一“完畢”符號(End of message)  $\overline{AR}$ 。收信站接得了這個符號，知道信已發完，錄信人應立即令答信人舉旗至預備地位 (錄信人可呼“flag up”)，——雙旗可高舉一旗在正中上方，一面檢閱他的記錄一過，如認為接收無誤，即可令答信人發出答語 R，就是“信已收到”(Message received) 的意思。R 的本身已經是  $\overline{AR}$  的答語，所

以這時就無需再有什麼答語，而一個通信至此即告一段落了。

當任何一個通信站發信完畢，不再有通信的必要時，可發一個再會 (Goodbye) 號 GB，對方也同樣覆一 GB 號，那時便可各自散去。如果沒有發出這號時，任何一站不得擅自離開。

## 第七節 背景

背景和旗語有絕大的關係。背景的色調和所用旗子的顏色愈不相同，愈覺清晰。譬如：用白色的旗發信，選取背景，要以暗黑深濃的樹林、藩籬、耕地等為最適宜；如用深藍色旗發信，背景便宜選取淺淡的色調。

還要注意：旗和背景的距離愈近，它們的顏色愈要相反；收信人所處的地位和發信人的背景距離愈遠，在收信人目中所見背景的顏色，愈覺淺淡，所以極遠的樹林，望過去幾如天空一般。

因地形的關係，發信站和收信站處於地平絕不相同的地位時，往往發生如下的事實：

發信站所處的地方，背面是一深暗的籬笆，選用白旗發信，自覺非常適當；但實際上在收信站看來，有些旗式恰在籬前揮拂動作的，固然非常明瞭，但有些旗式揮動在上部的，超出籬笆的上方，籬後又是淺深的天空或遠山，閱讀便覺非常困難，這是完全因為雙方地平不同所致。

有時對於背景和旗色深淺的選擇發生懷疑，而不能決定時，與其用深藍旗，還不如用白旗為佳，因為白旗反射較強。

## 第八節 站的移動

如某一站要使對方稍稍移動它的位置，取得較優的背景時，應使用下列各符號，招呼對方移動：

- |     |    |      |            |
|-----|----|------|------------|
| M R | 意即 | 向右移動 | 當對方面我而立    |
| M L | 意即 | 向左移動 |            |
| M H |    |      | 意即 向上或向後移動 |
| M O |    |      | 意即 向下或向前移動 |

收信站接到上列符號之一，應即答一普通答語，旗手持旗作預備的姿勢，——雙旗可高舉任何一旗或平舉兩旗，然後依照所指示的方向，徐徐移動。收信人須注意發信站的動作，如見對方有普通答語發出，立即招呼旗手止步。

至於發信站方面，一經發出移動符號後，讀答人便注意對方有沒有答語，如有答語發出，便報告發信人。發信人立即持旗作預備姿勢，並注視對方行動，一俟對方移至所要求的地位時，便發一普通答語，使他止步。其實這普通答語應在對方將至所要求的地位時便發出，不可在已至所要求的地位時才發出；因為等到對方已至所要求的地位時而發出普通答語，令他止步，那末無疑地又越過這地點一步了。

總之，移動地位這件事，必須在不得已時偶然一用，如可以避免，終以不用爲是。因爲這件事看來很容易，理想中以爲一定可得到一個較好的地位；然而事實上往往適得其反，要求較好的地位，結果反得到了一個更壞的地位，也是常有的事。如果一再移動，不僅徒增煩惱，並且浪費時間太多，真是得不償失。

## 第六章 通信記錄

### 第一節 記錄的內容

童子軍旗語的通信記錄，可分成三大部份（閱附錄一）：

1. 在第一個雙線以上的部份，稱做首部，各欄由旗手填寫。發信時，首部所載文字，無須發出。如認爲不必要時，這一部份即省去也無不可，但正式完整的通信記錄，應有這一部份的。
2. 在前後兩個雙線中間的部份，稱做幹部，除了羣數（No. of Groups）欄以外，都是給“作信人”繕寫信稿用的。在此部份內，凡草體字（即填寫的字）發信者都應一一照發，正體字（即印就的字）如 ii, V 和 AR，也要照發，其他的正體字可不必發出。
3. 第二個雙線下的部份，稱做尾部，作信人簽名在這裏，發信時這一部份無須照發。

關於寫作旗語信稿，也有不可不知的事情，就是信稿應力求簡潔，和電報稿一般無二，竭力避免一切不需要不明顯的字

句；書寫也要清晰端正，必須用大寫的地方，不用普通草體寫法，而要全字用正體大寫 (BLOCK CAPITALS)，以求顯明。還要知道，一切不能發的標點符號等，應設法避免（參閱本章第三節），如簡字下的標點——SM: N. N. E. 便是應該避免的實例，作信時不應用及。

## 第二節 首部

首部包括三欄，各欄要在收信站接收全信正確無誤，而最後的答語 R 已經發出後，才填寫入內。

發信站方面，等到收信站發出最後的答語 R 之後，讀信人在首部的發信 (SENT) 欄內 “AT” 下填寫發信時間，所謂發信時間即指收信站發出 R 號的時間，至於時間的寫法，當然要依照第二章第八節所講的方法；再在 “BY” 下填寫讀信人自己的姓名和職位，因為他是一站的領袖，發信人是在他指導之下行使工作罷了。同時，再填寫發信日期在日期 (DATE) 欄內。收信( RECEIVED)一欄，可空著不必填寫。

例如一信是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發信站的讀信人是隊長李鼎銘，收信站的錄信人是童子軍張儀鳳，這信發完的時間是下午四時十五分。

像上面這樣的一個實例，讀信人隊長李鼎銘，應該在通信記錄的首部中填寫如下式：

RECEIVED	SENT	DATE
AT	AT 1615	
BY	BY T. M. Lee, P-L.	1.12.25.

收信站的錄信人，也就是收信站的領袖，應該在通信記錄中的收信欄內“AT”下填寫收信時間(就是發出最後的答語E的時間)，“BY”下填寫自己的姓名和職位。同時，再填寫收信日期在日期(DATE)欄內。發信欄空著不必填寫。

就把前舉的實例來說，童子軍張儀鳳應該在通信記錄的首部中填寫如下式：

RECEIVED	SENT	DATE
AT 1615	AT	
BY I. W. Chang, Scout	BY	1.12.25.

### 第三節 幹部

幹部所有各羣，全部都應該由發信站發往收信站。內分五欄如下：

1. 羣數(The Number of Groups),

2. 收信人姓名及地址(The Address to),

3. 發信人姓名及地址(The Address from),

4. 正文(The Text),

5. 作信時間(The Time of Origin)

**羣數** 羣數欄本來是空著的，它的數目是要由讀信人在開始發信之前填入的。羣數的計算方法，本章第七節再詳細講，這裏暫且不提。

發信站發出“開始”符號，收信站答覆一個 K 號，發信站答覆一個普通答語後，便緊接發出羣數的數目，這個數目發出後，收信站照例用字母復打，那是不消說得。

這時，如果收信站的復打並沒有錯誤，發信站便續發一個 ii 號，作為羣數欄和收信人姓名及地址欄的間隔，這個 ii 號是印就在通信記錄中的。收信站收到這符號後，也要答覆一個普通答語。

**收信人姓名及地址** 這欄內的各羣發完後，應該發一個 V 號，作為本欄和發信人姓名及地址欄的間隔，這個 V 號也印就在通信記錄中。收信站的答覆，一如常例。

**發信人姓名及地址** 這欄發完後，發一個 ii 號，作為本欄和正文的間隔，其他一如前述。

**正文** 這一欄才是作信人向受信人發表意思的正文，收信站收錄而交給受信人的信稿，能和作信人交給發信站的原信稿愈相符合，通信的成績愈佳。

所以，發信站應照原稿毫不改變它的內容和形式——按羣發出。譬如：原稿內如果磅字寫作“lbs”，發信站一定要照樣發出，切莫自作主張，改為“Pounds”；但信稿中如有下表中左列的各項文字符號時 因為這是無從照發的，就不得不改用表中右列的寫法。<sup>\*</sup>

(不能發的標點符號) (應改成下式)

1. 羅馬數字，如 XII ..... 12 或 12th.
2. 碼的符號，如 10  $\text{z}$  ..... 10 yds.
3. 呎的符號，如 8' ..... 8 ft.
4. 吋的符號，如 6'' ..... 6 in.
5. 乘的符號，如  $2 \times 4$  ..... 2 by 4.
6. 度的符號，如  $4^\circ$  ..... 4 deg.
7. 百分率的符號，如  $3\frac{1}{2}\%$  ..... 3  $\frac{1}{2}$  per cent.
8. 結點號 ..... AAA (寫在正文最後一羣的結點，可以刪去不用)。

底線(Underline)也不能照發。如作信人認為有用的必要時。可把底線以內的文字一律改發為正體大寫；同時在發底線以內的文字的前和後，另發一個正體大寫號“UK”（詳見本章第五節）。

---

\*嚴格地講，作信人在信稿中應該自己注意到這一點，凡一切不能發的標點符號等，都要避免（見本章第一節）。

正文欄發完後，又發一個 ii 號，作為本欄和作信時間欄的間隔，餘如前述。

作信時間（簡寫為 Too）這時間是指作信人簽名發稿的時間，應由作信人用二十四小時法記入。

## 第四節 簽名

第二個雙線下的部份，就是尾部。這部份的作信人簽名之處，每一信稿都應該由作信人簽名並寫他的職位在這裏，因為他對於信中所載，當然要負全責的。

## 第五節 特別符號

下列各符號，都應熟習：

特 別 符 號	單 旗 發 法	雙 旗 發 法	用 法
連線(Hyphen)	—· ····	NV	作信人在信稿中有這個符號時，應照發。
斜線(Oblique Stroke*)	·—·· —	LT	全上。
括弧(Brackets)	—·— —·—	KK	一字或數字在括弧裏頭，它的前後都要發這個符號，發時和發單獨的羣一般。
引號( Inverted Commas )	·—· ·—·	RR	全上。
正體大寫(Block Capital Letters)	—·— —·—	UK	信稿中有一字或數字全體用正體大寫的，前後都要發這個符號，發時和發單獨的羣一般。收信站的錄信人在兩個正體大寫號之間，都要用正體大寫書寫。

句號(Full Stop) (信稿中應寫作 AAA, 不要寫作“。”。)	— · · —	AAA	作信人在信稿中有這個符號時，應照發。單旗發這符號各個點畫應連續發出，不要發成三個 A 母那樣。
小數點(Decimal point *) (用在數目中間的。)	· · · ·	iii	作信人在信稿中有這個符號時，應照發。單旗發這符號，要分別發成三個 1 母。
橫線(Horizontalbar)	— · — ·	NR	這個符號用在分數中間代表分母分子中間的橫線，如 $\frac{1}{9}$ 應發作 5 NR 9。
帶分數號 (用來間隔整數部份 (和分數部份的。)	— — —	MM	此號用於整數部份和分數部份之間。例如發 “1 $\frac{1}{9}$ ” 這一個羣，應在 1 和 $\frac{1}{9}$ 之間發一帶分數號，如 “1 MM 2 NR 17”；若不用這符號，發成 12 NR 17，便變為錯了。

(逗號 Comma, 緊號 Colon, 支號 Semicolon, 所有格號 Apostrophe, 感歎號 Exclamation 等，都不要用，設法避免。)

底線(Underline)是不能發的，如作信人於信稿中用底線的，應改發正體大寫，前後都發一 UK 號，如 UK……UK。

**注意** 數目中間有 LT 或 iii 號的，收信站用字母復打時，應連同這符號一併復打。譬如： $^{17}/_9$  應復打爲 “AGLTI”，8.25 應復打爲 “H iii BE；至於 MM 和 NR 却不要一起復打（詳見下節）。

## 第六節 分數

發分數的方法，前節已經講過，用 NR（橫線）和 MM（帶分數號）兩個符號來區分整數、分母、分子各部。所以， $\frac{3}{4}$  在單旗中發起來，便是像下面這樣，“-----”， $12\frac{5}{7}$  却應像下面這樣，“----- .. ----- —— —— ..... -----.” 各部都分得明明白白，一些不可混淆。不過這裏有一點必須注意，或許你已經見到，發一個分數的順序，是先發分子，然後發橫線，末了才發分母；錄信的人應將先接到的數字，寫在分子的地位；橫線後接到的數字，寫在分母的地位。

NR永遠用在分數中分母、分子之間。

MM 永遠用在帶分數中整數和分數之間。

分數和帶分數的復打，有一個重要的規定，就是 NR 和 MM 兩個符號不必連同數目一併復打，但分子要用文字（非數字）整個的拼法復打。例如分子 5，不是復打一個 E 母，而要把 five 一字整個的拼法 F,I,V 和 E 一起復打，才對。

所以,  $\frac{3}{4}$  這一個分數, 收信站復打時, 要發成 THREE D;  
 $\frac{13}{15}$  的復打, 便是 THIRTEEN AE;  $12\frac{5}{7}$  的復打, 便是 AB  
 FIVE G。

## 第七節 羣數的計算法

有些人對於羣數常常誤計，因為他不明白計算的方法，茲

將幾條定則，說明如次：

1. 通信記錄中兩個雙線間的各羣，都要計算在內；但羣數欄內的一個數字不要計入。因為這個數字，當計算羣數時，還是空著沒有填入，所以當然不能算作一羣。

2. iiV 和 AR 這幾個符號，雖然也要照發，但它們是印就在通信記錄中，並非信稿的正文，所以不計入羣數之內。其餘通信記錄中印就的文字，既不照發，當然不計。

3. 凡集合若干字母，或若干數字，或混合若干數字和字母，而成一連續的形式，以及一單獨的字母或數字，單獨書寫成文的，都各自算做一個羣。如附錄一那個信稿中的 Your 算一羣，369 也算一羣， $3\frac{1}{2}$  lbs, N 和 2 都各算一羣。

4. 每一對括弧和一對引號，都各算做一羣；但如 UK……UK，用來表示正體大寫者，在發信時這符號雖然也發出，但在記錄中並沒有這個符號，所以不計入羣數之內。

5. 連線(dash)用來隔離兩個字的，也算做一羣，如“Barnet —— Elstree Road”一共算作四羣（除三個字算三羣外，連線也算一羣）。如果連線(hyphen)用來連接兩個字的，却不作一羣計算，如“Patrol-leader”全部祇算作一羣；不但連線不作一單獨的羣計算，連 Patrol 和 leader 兩個字也合併為一個字，而算作一羣。所以連線要跟著它的用處，或計為羣，或不計為羣，不能一概而論。

**注意** 發信人應依照作信人信稿中所寫的羣數發出，不得自行變更，以致失却作信人的原意。譬如：作信人的信稿中有“Twenty three gallon dixies”這樣四羣，發信人便應照樣發爲四羣，因爲照這四羣的意思看來，可解釋爲“23 gallon dixies”或“20 three-gallon dixies”兩種意思，現在究竟應作何解法，發信人自然未便代作主張。所以在此種情形下決不可擅自變更，祇好照樣發出，留待受信人去解決就是了。

假使奉命發一信件，在取得的信稿當中，發生有疑義的地方。如事實上許可，最好請原作信人把意義修改得明顯一點，以免毫釐千里之差。

## 第七章 實際收發信件

### 第一節 收信發信的方法

收信和發信的方法，爲便於說明起見，現在姑且假設一個信稿，如附錄一所載。這信稿是團長 Dorbolt 在下午一時五分所作，交給隊長 J. Adams (即發信站的讀信人) 的時間是下午一時八分。Adams 便叫隊員 Thomas (發信站的發信人) 招呼對方，預備收信，於是 Thomas 便連續不絕的發出開始符號 VE VE VE ……，直到接得對方答語爲止。

但這時對方因爲有事不能收信，所以回答一個“請慢”的符號 Q，讀答人一見對方發出答語，便報知讀信人 Adams。讀信

人知道對方不能收信，招呼發信人回覆一個普通答語（單旗發一 T 母雙旗發一 A 母），暫行靜候。

後來對方已經準備完畢，可以收信了，那末就發一個“請發”的符號 K，發信站又照例回覆一個普通答語。設收信站準備將畢，而發信站恰巧在那時又發出  $\overline{VE}$  符號，那末收信站自然也就回覆一個 K 號，發信站回覆一個普通答語，一如前述。

事先，發信站的讀信人應把通信記錄中的羣數計算清楚，在本信稿中一共是五十三羣。凡括弧，引號，St-Albans 和 Luton 中間的橫線等，各作一羣計算。但 St-Albans 中間的橫線却並不算作一羣，因為它是連接 St. 和 Albans 兩個字，並非隔離它們的。

上下兩個雙線中間寫入的字句、符號，都計入在羣數之內，印就的文字如 TO, FROM, V, 和 ii 等號，不作為羣。羣數欄內的一個數目，也不計入，這是前節已經講過的了。

讀信人把羣數仔細算清後，填入羣數欄內，像現在這個實例，就填 53，如附錄二。

當發信站得到 K 號，發出答語後，讀信人就招呼發信人發出 53，在單旗當然用數目 5 和 3 的符號發出；在雙旗用相當的字母 E 和 C 的旗式發出（不過雙旗在發 53 之前，先要發一數目符號，在發完以後，又要發一字母符號，這兩個符號都當作單獨的羣發出）。收信站照例應該復打 E C 兩個字母，以便雙方

核對一下，數目有沒有錯誤。設收信站對於這一個羣竟誤讀爲 52，那末他的復打自然是 EB 兩母了，因此，發信站便知道對方誤接，讀信人應招呼發信人發出取消符號 Erase，等到接得對方普通答語後，再發 53，直到接得對方的復打 EC，已經沒有錯誤了，然後繼續發出以下各羣。

這時，續發 ii 號，作羣數欄和收信發信人姓名、地址欄的間隔，對方也回覆一個普通答語。這符號是印就在通信記錄中的，雖然也要發出，但並不算做一個羣。

收信人的姓名地址各羣依次一一發出，對方一一答覆，這是當然之事，不必細表。“TO”字印就在記錄中的，無須發出，因爲收信站知道在 ii 號後發出的，便是收信人的姓名、地址，自然會填在 TO 字之下。本欄的“Patrol-leader”，作一個羣計算。

收信人姓名地址欄各羣發完後，發一 V 號，用來間隔收信人和發信人的姓名、地址。這符號印就在通信記錄中，對方也要回覆一個普通答語，但不核算在羣數之內。等到接得對方的答語後，便把發信人姓名、地址欄各羣一一發出，對方一一答覆。但發出 80th 一羣後，對方應復打 HK，以便核對。如用雙旗發信，在發這羣之前，應先發一數日符號，俟對方答覆後，然後發 80 兩個數目，暫行收旗一次，不稍停頓，迅速發出字母符號，又收旗一次，不稍停頓，迅速發出 t 母，而後照常續發 h 母，這樣可以表示 80th 是一羣，並非 80 和 th 是兩個羣。

發完地址後，續發 ii 號，做發信人姓名、地址欄和正文的間隔，對方向回覆答語等等，都如前述。

此後把正文各羣，依此一一發出，在發了 Once 羣之後，發信人續發“3 M M 1 NR 2lbs”（這是一個帶分數的羣，其詳已見第六章第六節），收信人的復打應是 Cone B；MM 和 NR 兩個符號，不要復打。

在發 Tea 羣之後，讀信人應令發信人發一個括弧號 KK，等到對方的普通答語發出後，續發 Indian 羣，再等對方答覆，又發一個 KK 號，對方再覆一普通答語，然後繼續發下去。兩個 KK 號，併作一羣計算。

在發 Packets 羣之後，讀信人應令發信人發一個引號 RR，等到對方的普通答語發出後，續發 Atora 羣，再等對方答覆後，又發一個 RR 號，對方再覆一普通答語，然後繼續發下去。兩個 RR 號，併作一羣計算。

在發第二個 of 羣之後，讀信人應令發信人發出一個 UK 號；收信站除了回覆一個普通答語外，並且知道以下發的是正體大寫。發信站接到答語後，續發 NAPSURY 羣；收信站就用正體大寫把這羣錄入記錄中，並回覆一個普通答語。至此，發信站再發 UK 號，收信站除了回覆一個普通答語外，並且知道正體大寫已經發完。

3.75 羣應發作 3 iii 75，它的復打應是 C iii GE。<sup>3/6</sup> 羣應

發作 3 LT 6，它的復打是 CLT F。至於雙旗發 3.75 羣的動作和順序，應是：

數目符號(羣)。

3 (暫行收旗)，字母符號(暫行收旗)，iii (暫行收旗)，數目符號(暫行收旗)，75 (羣)。

字母符號(羣)。

雙旗發  $\frac{3}{6}$  的動作和順序，應是：

數目符號(羣)。

3 (暫行收旗)，字母符號(暫行收旗)，LT (暫行收旗)，數目符號(暫行收旗)，6 (羣)。

字母符號(羣)。

發完正文欄各羣後，又該發一個 ii 號，用來間隔正文欄和作信時間欄。它是印就在通信記錄中，對方照例回覆一個普通答語，但不核算在羣數之內。

這信稿的作信時間是下午一時五分，換句話說就是十三時五分。發信人便發出 1305，對方復打 ACKE，那自然是不錯了；發信站於是繼續下發(1305也算作一個羣)。

這時因為全信已經發完，發信站便發完畢符號 AR。這符號也是印就在通信記錄中的，不核算在羣數之內。

收信站接到完畢符號後，錄信人便令答信人舉旗(flag up)，如第五章第六節所述。一面錄信人趕快把全文及羣數檢閱一

過，如全文認為滿意，沒有懷疑時，便令答信人答覆一個 R 號，表示信已接到，完全無誤的意思。

當收信站接到 AR 號，答信人舉旗等待的時候，讀信人的任務似乎已經完畢，然而他還應注視着對方，不可絲毫忽略，因恐臨時有更正事項，如下列數節所述。

我們假定這信稿在午後一時十八分——即十三時十八分發完，發信站的讀信人應該就填寫通信記錄首部的發信欄和日期欄；收信站的錄信人應該填寫收信欄和日期欄，如第六章第二節所述。這時，發信站的通信記錄如附錄二的形式，收信站的通信記錄如附錄三的形式。

## 第二節 更正錯誤或可疑的羣 (收信站方面)

收信站在接到 AR 號之後，如對於通信記錄中某一羣覺有疑義時，可用 WA 或 WB 號，請求對方重發。WA 號就是說某字之後(Word after)的一羣，有疑義，需要重發；WB 號就是說某字之前(Word before)的一羣，有疑義，需要重發。

譬如：收信站對於信中 Received 一羣不知是否接收正確，覺得有些懷疑，那末見對方 AR 號發出後，就發一 WA 號，等對方答覆普通答語後，續發一 Stores 羣（即疑字的前一羣，就是說 Stores 的後一羣須請重發），對方除發一普通答語後，便重發

這個需要重發的羣 Received。那時，收信站答覆一普通答語後，如全信已經沒有疑誤之處，而認為滿意時，便發一R號，算作 AR 號的答語，全信即告結束。

更舉一例：設收信站的收信人接收 Hand 羣時，誤收為 Hard，當時錄信人還沒有收到該信的下文，當然不知道有沒有錯誤，等到檢閱全文時，文義費解，顯見這羣有誤處，有請求對方重發的必要。不過在這個實例中，請求對方重發時，與其用 WA 號，不如用 WB 號為適當。假如錄信人在這樣情形之下，不加詳察，貿然仍用 WA 號請求對方重發，必將發現困難之處。

原來 Hand 的前一字為 AAA，如果用 WA 號來更正時，發出 WA 號後，便該續發 AAA 羣，可是 AAA 羣後有 Am，有 Messenger，有 Hand，對方接到 AAA 羣後，雖然知道收信站需要重發 AAA 羣後的一個羣，但是到底還是重發 Am 呢，還是重發 Messenger 或 Hand 呢，無從揣測，這樣不是使對方為難了嗎？

所以在這個實例之中，便該避去用 WA 號，而改用 WB 號，以免困難。收信站發出 WB 號，等收到對方的答語後，續發一個 Him 羣（即疑字的後一羣，就是說 Him 的前一羣須請重發），那末對方可以很明確的知道收信站所請求重發的羣是 Hand，而決非 Am 或 Messenger。所以他答覆普通答語後，就重發 Him 的前一羣 Hand，收信站接得 Hand，當然滿意而毫無疑義了。

他除照例答覆普通答語外，如全信已沒有錯誤，便可發出 R 號，來結束這個通信。

從上面所舉兩例，可知收信站接得完畢符號  $\overline{AR}$  後，對於全信中間發覺有錯誤可疑之點，都可用這樣的方法來更正。此外還有些特殊情形，在第四節中再行詳述。

### 第三節 更正錯誤或可疑的羣 (發信站方面)

發信站如中途覺察誤發或漏發一羣，例如 Sending 羣是原信稿中的一羣，漏去未發，中途忽然發覺，但不要在那時更正，應該等全信發完，發出  $\overline{AR}$  號後再行更正，以免淆亂。更正的方法：要在發出  $\overline{AR}$  號，對方已經舉起旗後，便發一 WA 號，等對方發出答語，續羣 Am 羣，就是說我們要更正 Am 羣後邊的一羣，等對方已發出答語後，就補發這個漏發的羣 Sending，對方照例答覆一個普通答語。

下面所舉的另一例子，更正時用 WB 號比了用 WA 號便利得多。

設信稿中漏發一個 PT 羣，如用 WA 號更正，那就應發 PT 羣前面的 At 羣，可是 At 在全信中不止一見，對方接到這羣後，一定會莫知適從，究竟所發那 PT 羣在那一個 At 之後。所以發信站應發 WB 號，等收到答語後，再發 369 羣，如對方復

打CFI後，便可繼續發漏發的那PT羣，對方答覆答語後，更正手續便算了事。

又如，我們要更正Miles羣，如果用WB N來更正，比用WA3.75簡便得多。因為Miles羣的後一羣N比前一羣3.75易於發答；既是結果一樣，我們當然採用較便的辦法。

Patrol-leader是全信的第一羣，那末如果有錯誤而必要更正時，惟有用WB號的一法；因為它的前面更沒有其他的羣，WA號無從施用。同樣的道理，作信時間是全信最後的一羣，要更正這羣，祇好用WA號，而WB號是不適用的。

## 第四節 更正錯誤或可疑的羣 (特殊情形)

1. ii, V 和 AR 等號，永不和 WA 或 WB 號相連綴，用來更正錯誤。所以，Scoutmastes 羣有錯誤需要重發時，它的方式應該是：WA (普通答語)，Hill (普通答語)，而決不用WA (普通答語)，V (普通答語)。作信時間要重發時，它的方式應該是：WA (普通答語)，Stores (普通答語)，而決不用WA (普通答語)，ii (普通答語)，或 WB (普通答語)，AR (普通答語)。

2. WA 號和括弧符號或引號連用時，應特加注意，往往有許多疑問，由此發生。

例如: Tea 羣的後一羣是  $\overline{KK}$  (不是 Indian) 號, 如收信站要求重發 WA Tea, 發信站當然應該發  $\overline{KK}$ 。如收信站在收信時漏去括弧, 這時忽接得了這個前弧, 便要發生後弧在那裏, 或括弧裏頭包括多少羣的疑問, 在這樣情形之下, 收信站接得  $\overline{KK}$  號後, 先答覆一個普通答語, 便該續發 WA 號, 這裏的 WA 號就是“請更發次羣”(Send the next one after that) 的意思; 等到接得對方 Indian 羣後, 先答覆一個普通答語, 仍續發 WA 號, 請求對方更發次羣, 這時自然接得後弧了。

又如: 發信站因發 Indian 羣有錯誤需要更正時, 不可用 WA 號(普通答語),  $\overline{KK}$  號(普通答語), 因為  $\overline{KK}$  號的前一羣可算是 Indian, 也可算是 2。又不可用 WB 號(普通答語),  $\overline{KK}$  號(普通答語), 因為  $\overline{KK}$  號的前一羣可算是 Indian, 也可算是 Tea。那末要怎樣才可以呢? 必須先發 WA 號(普通答語), Tea (普通答語), 再發  $\overline{KK}$  號(普通答語), 然後發 WA 號(普通答語), 那末才發需要更正的羣 Indian (普通答語)。

如果收信站收信時漏去了 Indian 羣的後弧, 要知道它在那裏時, 便應該照下列的手續和順序辦理: WA 號(普通答語), Tea (普通答語,  $\overline{KK}$  號), 普通答語, WA 號(普通答語, Indian), 普通答語, WA 號(普通答語,  $\overline{KK}$  號), 這樣遺漏的後弧便可發見, 答覆一個普通答語後, 就得了。

同樣的道理, 收信站收信時漏去了 Indian 羣的前弧, 要知

道它在那裏時，便應該照下列的手續和順序辦理：WB 號（普通答語），2（普通答語，KK號），普通答語，WB 號（普通答語，Indian），普通答語，WB 號（普通答語，KK號），這樣遺漏的前弧便可發見，答覆一個普通答語，便得了。

引號和括弧號的更正方法一般無二，不再細述了。

3. 當一個正體大寫的羣和 WA 號或 WB 號連用時，它的前後的正體大寫號 UK，都要照發。—— UK 號並不像括弧號和引號那樣另作一個羣計算。—— 例如：收信站要請對方重發 on 羣時，應照下面的手續辦理：WA 號（普通答語），UK 號（普通答語），NAPSBURY（普通答語），UK 號（普通答語），以下對方就應續發 NAPSBURY 羣後面的 on 羣了。

## 第五節 取消

單旗的取消記號是八點，雙旗是一個和 L 母相反的旗式，它們的答語都是普通答語。——單旗是一個 T 母，雙旗是一個 A 母。

這個符號祇限用在一遇錯誤，立即發現之時，如某一羣發時有誤而次羣已經開始發出，便不可用這個符號，取消錯誤的羣。

這符號的用法有兩種：

1. 當發信站發出某一羣之後，立即發現錯誤時。例如 Suet

羣誤發爲 Soot, 等收信站發出普通答語後，發信站立即發出取消符號，收信站發出普通答語，錄信人便在通信記錄中把最後的一羣，即錯誤的羣 Soot, 用筆畫去。發信人便改發 Suet, 收信站收到後，照例答覆一個普通答語，於是錯誤已經更正，這信仍可繼續下發。

如某一羣沒有發畢，而中途就發現錯誤，那末不必等發完這羣，可以立時發出取消符號，把它取消，錄信人便把這沒有完了的羣畫去。

但如前例 Suet 羣遞發有誤，而下一羣 AAA 已經發出，才發現錯誤，那末這個錯誤祇有留待發完全信，發出完畢符號後，再用 WA 號或 WB 號更正，如以前各節所述。

2. 發信站發出數目後，收信站復打的字母和數字不符時，例如發信站發 369，而收信站誤讀做 368，而用 CFH 三母復打，發信站因此知道收信站接收錯誤，那時應該立即發出取消符號，取消這羣，等到接得對方的答語後，再發 369 羣，設這時對方復打 CFI，那末已經正確無誤，可以繼續下發。

如發信站發出 369 羣後看見對方的復打爲 CFH(即 368)，這當然是錯誤了，但是並不發出取消符號，而重行發出 369 羣，這樣，收信站勢將誤爲現在所發的，又是一個數目羣，於是在通信記錄中 368 羣之下，又添上一個 369 羣。

又如發信站發出 3.75 羣後，看見對方的復打爲 CGE(即

375), 脫去了小數點沒有復打, 也應該立即發出取消符號, 而重發 3.75 羣, 直到接得對方的復打爲 C iii G E , 才止。

## 第六節 羣數的誤計

有時收信站在他們所接到的信稿中檢得和發信站所報告的羣數不相符合 (羣數的核算, 錄信人可以在接信的時間一邊接信, 一邊核算, 如果在通信記錄中, 每錄完一行, 結一總數在每行的末尾, 那末一俟收到完畢符號  $\overline{AR}$  時, 全信有多少羣數, 只把各行的羣數加起來, 立時就知道了), 如上述的例子, 假如發信站誤計爲 54 羣, 而在發羣數欄時發出 54, 等到完畢時, 收信站核計祇有 53 羣, 這時收信站不可發出 R(信已收到)號, 應發 GR 53, 意即“我們接到 53 羣”。發信站照例用字母 EC 復打後。讀信人應把原信羣數仔細覆核, 於是才知道實在是自己誤數, 全信確是 53 羣, 這時讀信人應即招呼發信人發 GR 53 C, 意即“53 羣是對的”。收信站照例復打 EC, 如全信已經沒有旁的錯誤, 才可發出“信已收到”的符號 R, 雙方並應把通信記錄中羣數欄內的 54 改爲 53。

反過來, 發信站並沒有誤計羣數, 起先就發出 53, 但是收信站核算時, 却誤計爲 52 羣, 所以在收到完畢符號  $\overline{AR}$  後, 便發出 GR 52。發信站除復打 EB 外, 再把原信羣數仔細覆核, 可是覆核的結果, 當然仍舊是 53 羣。

在這樣情形之下，就非查明兩方羣數不符的原因在那裏不可。要知道不符的原因在那裏，就該用所謂字頭復打法(Initial Check)來核對。它的方法如下：

發信站的讀信人把通信記錄中前後兩雙線間各羣的首一字母或數字，一個個呼出，令發信人照發（羣數欄內的數字無須發出）。括弧號、引號、以及單獨成爲一羣的連線(dash)，都算作一羣，所以也要照發，並且要用全文發出，不單用字頭。

ii, V, AR 和 UK……UK，不算作羣，所以在字首復打時，不必照發。

根據前舉信稿的例，發信站用字首復打的方法如下（發信站每發一個字首，收信站都用普通答語答覆，至於數目祇要用普通答語答覆，不必用相當的字母復打，以便節省時間）：

P——這是第一羣 Patrol-leader 的第一字母。本羣中間的連線不須復打，因爲它並非單獨的羣。

H

J

W

H

S

8——這是一個數目，在雙旗中應該在它的前後，分別發一個數目符號和一個字母符號，如常例，收信站各

答一個普通答語。

B

C

Y

L

O

S

R

AAA (要發全文 AAA，不要單發字頭 A)。

A

S

A

3——數目

T

假設收信站的記錄中，本脫去一個 Tea 羣，到這裏當然發現沒有第一個字母是 T 的羣，所以就知道這裏有錯誤的地方，並且不知道這第一個字母是 T 的羣是什麼字，於是不要答覆普通答語，而發一個 WA 號。發信站照例答覆後，收信站就發 T 母前的一羣  $3\frac{1}{2}$  lbs，發信站除復打 C one B 外，並續發 Tea 羣全文。

於是羣數不符的原因，顯然可知就為脫去了一個 Tea 羣之

故，現在既把這根由找到，所以字頭復打的工作可以不必再繼續下去。收信站答覆一個普通答語後，便可發出“信已收到”號 R，結束這個通信。

然而羣數的不符，有時也許不止一羣，所以 Tea 羣的脫漏，雖已發現，如收信站方面還沒有認為滿足時，在接得 Tea 羣後，可以在下述兩個方法中，任便選擇一法，繼續核對下去。

1. 收信站在接得 Tea 羣後，不用普通答語答覆對方，而再發一個 WA 號，對方看見這號，知道收信站還要查究次羣，便再發次羣的全文。以下如收信站陸續發 WA 號，發信站也陸續依次發以下各羣的全文，直到收信站認為滿足，不再發 WA 號為止。

2. 收信站在接得 Tea 羣後，答覆一個普通答語，這樣發信站知道對方仍舊需要字頭復打，所以便繼續進行：

KK

I

KK

2——數目

P

RR

A

RR .....

直到錯誤完全校正，才發出“信已收到”號 R 而通信結束。

## 第七節 通信中止

不論收信站或發信站因為旁的原因，而必須中止通信時，可發一個“請慢”的符號 Q。

1. 發信站方面 假如發信站發到 NAPSURY 羣時，忽然有一個極緊要的信，必須先發出，那末讀信人便招呼發信人發 i Q 號，(注意：在發信站發出中止號 Q 之前，應該先發 ii 表示 Q 為中止號而並非信中的一羣)，收信站答覆普通答語後，發信站便開始發出這插入的緊要的信。等到這信發完，發出 AR 號，對方答覆 R 號後，於是再續發原來那沒有發完的信。

2. 收信站方面 如收信站要中止對方的發信，而自己插入發一其他緊要的信件，那末祇要發一個 Q 號，便行，無需先發 ii 號，等到接得對方的答語後，便可插入發出自己所要發的信。

有兩點要特別注意：

1. 發出中止號 Q 或 ii Q 的站，在插入的信已經發完時，必須注意著照例發一個 AR 號。

2. 在答語 R 發出之後，原發信站即應緊接續發原來沒有發了的信。原信中止時最後發出的一羣，在續發時必須重發這羣一遍，以便啣接，然後照常繼續下發。

## 第八章 成語符號和特別符號提要

### 第一節 句號 (AAA)

這符號用在一句的末尾，在信稿中應該寫作 AAA，而不要寫作“•”（見第六章第五節）。

例如：“Your message received AAA Tents will follow”並不寫作“Your message received.”

### 第二節 完畢符號 (AR)

這是通信完畢的符號，用在一信的最後。對方的答語是 R（見第五章第六節）。

### 第三節 你是對的 (C)

這是“你是對的”(You are correct)符號，雙方核對通信記錄中羣數時，要用著它。如：

收信站發出 GR 15 就是我們接到 15 羣的意思，發信站答覆了 AE 後，再細細核算一下，如果確是 15 羣，那末便發 GR 15 C，收信站照例答覆 AE（見第七章第六節）。

### 第四節 再會 (GB)

這符號用在停止通信的時候，它的答語也是一個 GB。凡

沒有接到這個符號之前，任何站不得離開原地（見第五章第六節）。

### 第五節 羣 (GR)

這是羣的符號，雙方信稿中羣數不符，需要核對時，用這符號（見本章第三節及第七章第六節）。

### 第六節 破折號 (ii)

雙旗語中發這符號時，兩個 i 祇須兩臂互易上下位置，換句話說，就是第一個 i 如果左手在上，右手在下，那末第二個 i 便把左手移到下面，右手移到上面就行。在一個正式的通信記錄中，有三處需用著這符號，就是：羣數欄和收信人發信人姓名、地址欄之間，收信人發信人姓名、地址欄和正文欄之間，正文欄和作信時間欄之間，各有一個。

還有，在發信的中途，忽因臨時有他項重要信件，必須把手中所發的信暫行停發，而改發此項要信，那末就用 ii Q 號來中止原信（見第七章第七節）。

### 第七節 小數點 (iii)

這號用在整數和小數之間，收信站復打時，要連同數字一起復打。例如：3.75 的復打，應該是 C iii GE；因為不把這符號

復打，如果收信站把 3.75 誤收為 37.5 或 375，在發信站方面並不知道，可是事實上却已發生誤會了（見第六章第五節）。

## 第八節 請即發信 (K)

當發信站發出開始符號  $\overline{VE}$  後，如收信站已經準備舒齊，可以收信時，便發這符號，請發信站發信。有時因為沒有準備舒齊，或有他項事故，不能收信，先發一個 Q 號，請發信站暫緩發信；等到準備舒齊、或他項事故已經完畢，再發一個 K 號，請對方發信（見第五章第五節）。

## 第九節 括弧 ( $\overline{KK}$ )

不論若干羣在括弧以內的，在發這些羣的前後，都要發一個括弧號。前後兩個  $\overline{KK}$ ，併作一個羣計算。

例如：“Scoutmaster Smith (to wait arrival)”，發 to wait arrival 的前後，都發一個  $\overline{KK}$  號。至於羣數，依上例應計作六羣（見第六章第五節及第七節 4）。

## 第十節 斜線 ( $\overline{LT}$ )

這符號要是用在數目中間的，收信站復打時要連同數目一起復打，例如  $1/6$  的復打，應該是 A LT F。但是用在字母中間的，當然毋庸復打，例如 e/o，它的答覆祇是一個普通答語（見

第六章第五節)。

## 第十一節 帶分數號( MM )

這符號用在整數和分數之間，用來區分整數和分數兩部份。

例如：發  $1\frac{7}{20}$  羣，應該發做  $1\text{ MM }7\text{ NR }20$ ，免得收信站誤為  $\frac{17}{20}$  (見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

## 第十二節 移動符號 (MR,ML,MH,MG)

MR (向右移動)  
ML (向左移動)  
MH (向上或向後移動)  
MO (向下或向前移動)

當對方面我而立

以上各號的動作方法，都是一樣的。當收信站接到上列符號的任何一個時，除答覆普通答語外，便張開手中的旗，徐徐向對方所指示的方向移動。發出移動符號的那方面，旗手也持旗作預備姿勢，等到對方要移動到適當的地位時，立即發出普通答語，招呼他止步(見第五章第八節)。

## 第十三節 橫線 (NR)

這符號用在分數中間，分隔分母和分子。例如， $\frac{5}{9}$  應該發

做 5 NR 9 (見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

## 第十四節 連線 (NV)

這符號有兩個用處。其一是用來連接兩個單字成為一個複合字,例如 Patrol-leader 便是。其二是用來隔離兩個字,例如 Dunstable-Luton road, 意思是“從 Dunstable 路至 Luton 路”便是。後一個例子不論寫、發、和數,都當作單獨的一個羣(見第六章第五節及第七節 5)。

## 第十五節 請慢 (Q)

這符號是開始符號 VE 的答語,本章第八節中已經提及。又用在收發一信的中途,止發手中的信而插入別的信件時。不過發信站要止發一信而改發他信,Q 號一定要和 ii 連用,發成 ii Q,而不能單發一個 Q,以免收信站誤會為信稿中的文字(見第五章第五節及第七章第七節)。

## 第十六節 現在沒有信息 (QRU)

各通信站有時並沒有信息可通,但深恐空的時間過久,大家易於忽略,所以用這個符號來互相招呼,互相聯絡。它的用法是:先發開始符號 VE,等對方發出 K 號後,再發 Q R U 號,以示現在並無什麼信息,僅聯絡招呼罷了。對方答一普通答語,

便告終結。

### 第十七節 信已收到 (R)

這是完畢符號 AR 的答語，在收信站對於全信認為滿意沒有疑義時，才可發出，否則應該等校正核對的手續完畢後，再行發出。這個符號不再有答語（見第五章第六節）。

### 第十八節 引號 (RR)

在發引號中字句的前後，都要發一個引號。前後兩個引號併作一羣計算（見第六章第五節及第七節4）。

例如 2 packets of “Atora” Suet 句內的 Atora，前後都要發一個引號，全句共作六羣計算。

### 第十九節 你是誰 (RU)

任何站要知道對方是誰，便發這個符號詢問，對方接得這符號後，除答覆一個普通答語外，再把自己所屬的部隊以及所要告知的事項，報告明白（見第五章第五節）。

### 第二十節 正體大寫 (UK)

在發正體大寫字句的前後，都要發一個 UK 號。例如，Go to NAPSBURY STATION 一句，在發 NAPSBURY 的前，和 STATION 的後，都發一個 UK 號；對方於接得 UK 號時，都要答覆一個普通答語，但是 UK 號並不計入羣數之內。

如果作信人在信稿中有若干字句下加一黑線——即底線，以示重要的，因為我們這裏沒有特設的底線號，祇有把它改成正體大寫的形式，而依照正體大寫的發法發出。

## 第二十一節 開始符號 ( $\overline{VE}$ )

一個通信站開始要和別一個站通信時，便連續發這個符號，引起對方的注意。它的答語為“請發” K 或“請慢” Q (見第五章第五節)。

## 第二十二節 某字後 (WA)

這是用做更正錯誤或遺漏的符號，收信站和發信站都可應用。它應該在完畢符號  $\overline{AR}$  已經發出，而“信已收到號” R 還沒有答覆時發出，例如：

“We have forwarded twelve bell tents” 句中，設發信站發見漏發了一個 bell 羣，他們應該在發出  $\overline{AR}$  號後，即續發 WA 號。等對方答覆後，再發 twelve 羣，表示 twelve 之後有錯誤，要更正；對方答覆後，再發遺漏的 bell 羣。

收信站對於接收的信稿覺有疑義時，也可用同樣的方法，詢問發信站，請求更正。

如 twelve 羣在同一信稿中不止一見，那末提到這個羣時，對方一定不會知道所提及的 twelve 是那一個，而發生疑義，

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應改避免用 twelve 羣，而用 WB 號來更正（參閱下節）。

### 第二十三節 某字前(WB)

如用 WA 號更正錯誤或可疑的羣，比 WB 號便利時，就用 WA 來更正；否則就用 WB 號來更正。譬如，上節所舉的例子中，如果 twelve 在全文中有兩個，那末對於遺漏的 bell 羣，就應該用下法更正：

“WB (普通答語), tents (普通答語), bell(普通答語)”。

要更正信稿的第一羣（就像收信人姓名、地址欄的第一羣），也祇好用 WB 號來更正，因為根本它前面沒有字，不能用 WA 號來更正（見第七章第二節，第三節）。

### 第二十四節 取消(Erase)

這符號在單旗中是連發八點，在雙旗中是一個 L 母相反的旗式，發信站發一羣有錯誤，或對方的復打不符時，用這個符號來取消這錯誤或復打不符的羣，等對方答覆一個普通答語後，立刻把那已經取消的羣重發一遍。在錯誤的羣發出以後，他羣已經繼續發出，那末這個符號就不能用了。要更正這個錯誤，祇有等全信發完，依照前面兩節所述方法，用 WA 或 WB 號來更正（見第七章第五節）。

表號符別及特語成

旗	語 單	語 雙	意 義	何方發	用 法	答 語
.... .-- .-	AAA		句號	發	一句的末尾。 表示通信已畢。	普通答語。 R。
.... .-- .-	AR		完畢符號	發	和 G.R 號及羣數連用。例如，	這號不必復打，上例
.... .-- .-	C		你是對的	發	“G.R. 15 C”表示 15 羣是核對 無誤了。	祇須復打 AE。
.... .-- .-					表示停止通信。 和數字連繫一起，係羣數核對 時用。	GB。
.... .-- .-	GB		再會	雙方	1. 用在下列各處：(1)羣收觸和 收發信人姓名地址欄間，(2)收 發信人姓名地址欄和正文間， (3)正文和作信時間欄間。	{ 普通答語
.... .-- .-	GR		羣	雙方	2. 和 Q 號連用。 凡數字中間的點都用這符號。	{ 普通答語
... . . .			破折號	發		
... . . .			打	發		
... . . .			小數點	發		
... . . .			iii	收		
.... .-- .-	K		請發			開始符號的答語。

—. — — — —	KK	括弧	後 發 音	在演出括弧中間字句的前後，都要發這符號。	普通答語。
—. — — — —	LT	斜線	發 音	凡數字或字母中間有斜線的，要發這符號。	數字中間的斜線，和數字一起復打。
— — — — —	MN	帶分數號	發 音	帶分數的整數和分數中間，須用還符號來隔分。	復打(第六章第六節)。
— — — — —	MR	向右移動	雙方 發 音	如對方所發出的信不屬接觸，可發這四個符號中的一個，招呼他移到適宜的地位。	答普通答語後，張旗徐徐向所表示的地位移動，到對方發出普通答語後即止步。
— — — — —	ML	向左移動	雙方 發 音	用在分數的分子分子中間。	分數的特別還打方法，詳見第六章第六節。
— — — — —	ME	向上或向後移動	雙方 發 音	連接兩字為一複合字，或隔離兩字。	如單獨成羣的，答一普通答語。
— — — — —	MO	向下或向前移動	雙方 發 音	1. 開始符號的答話。 2. 在通信中忽有他信要插入，而中止原信時，發這個符號(發信站要中止時，須發iiQ)。	
—. — — — —	NR	橫線	此 雙 方 發 音	並沒信息，但用這符號來互相聯絡。	
—. — — — —	NV	連續	發 音	現在沒有信息	普通答語。
—. — — — —	Q	讀慢	發 音	—	
—. — — — —	QRU	現在沒有信息	發 音	—	

收	信已收到	發	在電到完畢符號，需要更正或核對手續都已完畢時，便發出這符號做答語。	普通答語。
RR	引號 你是誰	發 任何方	不知對方是誰，便用這符號詢問，不必先發 VE 號。	普通答語後，繼續報告自己的姓名或部隊。
RU	正體大篇	發 發	在發正體大寫的字句前後，都發這符號一次（凡字句下有底線的句）。	普通答語。
UK	開始符號	發 發	招呼對方，開始收信。	準備好齊，可以收信。 答 K 號；否則答 Q 號。
VE	某字後 某字前 取消	雙方 雙方	更正駁回錯誤的字句時，需用這兩個符號。	普通答語。
WA	WA	發	一個誤發的羣，或錯誤的復打，可發這個符號來取消它重發；但須緊接用於誤寫之後。	普通答語。
WB	WB	發	發數目之前，先發這符號。	發
L 的反	L 的反	發	發數目後，續發字母時，先發這符號。	發
8 點	數目符號 字母符號			

## 第九章 考驗

## 第一節 中級

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的中級訓練訊號考驗標準，關於西文旗語的部份是這樣：

- 1.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乙. 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個（即 Rate 4）。……

考驗的方法，先由考驗員發出若干字母，當然是不依照字母順序排列的，並且夾入些數目在中間；受考驗的童子軍應邊看邊讀，把這些字母數目一個不遺漏的清清楚楚讀出，同時可請一個人給他做錄信人，但考驗員自己可以很明晰的聽到他的讀音時，錄信人即使沒有也可以。

考驗員發出的字母，不要連綴成爲有意義的文字，以免受考驗的童子軍有揣測意義的弊。受考驗的童子軍接讀信文時，祇知依照對方發來的一個個符號或旗式讀出，絕對不要顧及字句的意義，也不必注意到記憶一個字前後的拼法。

其次，考驗員讀出若干不同的字母和數目，受考驗的童子軍依著他所讀出的事項，逐一用旗發出。發出時，要自然而無猶豫不決的態度。中級考驗標準，雖然規定的速率是 Rate 4，其實本不重在要發得怎樣迅速，我們可要注意的，是在發一個

字母時不可猶豫不定，顧此失彼；這是學旗語的人萬不可犯的毛病。

發旗的姿勢要合式，不論收發都要正確，這是考驗上最重要的條件！不然便不能認為考驗合格，考驗員對於這一點固然不能忽略，受考驗的童子軍也不可存微倖通過的希冀。

## 第二節 高級

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的高級訓練訊號考驗標準，關於西文旗語的部份是這樣：

1. 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

乙. 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個（即 Rate 6）。.....

2. 能合下列標準收發單旗一種：

.....

乙. 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個（即 Rate 4）。.....

3. 知道成語記號十種以上。

考驗的方法，和中級大致相同。先由考驗員發出若干字母和數目，照考驗標準規定的速率發出，而令受考驗的童子軍一一看著讀出。考驗員要使他發旗的速率適合規定，可應用一種旗語測驗片，如下面第四節所述的樣子。考驗時須有一個可靠的錄信人，錄出受考驗者所讀的事項，因為縱使考驗員可以聽

到受考驗者的讀音，但是他要注意於手中發旗相當的速率，當然無暇再去記憶受考驗者讀信錯誤的次數，和何種錯誤等等。

如果有一個有經驗的旗手，考驗員可以把發旗的事情付託給他去做，但是要適合規定的速度，並且要自始至終快慢一致。那非要有相當的經驗，不容易做到。所以不能得到十分可靠的旗手，最好考驗員自己來擔任這工作。如果由助手發信，考驗員可以自己來記錄受考驗童子軍讀信的正或誤，那末錄信人的有無，也不關重要。

至於考驗旗語的正確程度，究竟要怎樣才算合格，雖然在這裏沒有明白規定，但是慣例總以能達百分之九十五正確為合格。

其次，考驗員令受考驗的童子軍發一張旗語測驗片，上面預先標明時間，如附錄四所示的樣子，另外請一個助手看著錶，每四分之一分鐘，報告一次時間。他是這樣喊：“Quarter, half, three-quarters, one minute, Quarter, half, three-quarters, two minutes,……”使受考驗的童子軍可以比較測驗片上標明的時間，而知道他發旗的速度，是否和規定的速率適合。

復次，考驗員發一短信稿，中間要插入若干數目，並且應用 V, K, 普通答語, AR, R, 數目的復打，和取消符號等若干符號，令受考驗的童子軍接收。

最後令受考驗的童子軍發一短信，並用問答法詢問他對於

這些符號的用法。

上節已經說過，發旗姿勢的合式，和收發的正確，是最要緊的兩件事，當然高級童子軍旗語的測驗，對於這兩點不能例外，非達到這兩個條件，無論如何是不能認為合格的。

### 第三節 訊號專科

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的訊號專科訓練考驗標準，關於西文旗語的部份是這樣：

1. 能收發下列雙旗二種以上：

.....

乙. 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五個（即 Rate 7）。.....

2. 能收發下列單旗二種以上：

.....

乙. 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五個（即 Rate 5）。.....

5. 熟諳各種成語記號，.....

考驗的方法，令受考驗的童子軍用旗語測驗片，按照規定速率，收發單旗，雙旗，如前節所述。

再令他發一正式的信件，中間要包含各種成語符號，特別符號。

還要實習更正錯誤，中止通信，核對羣數等種種方法。

考驗員還要令受考驗的童子軍實習收信站、發信站各項任

務，實地應用通信記錄，並能詳細說明怎樣移動通信站的位置，及怎樣選擇適宜的背景等等。

## 第四節 旗語測驗片

旗語測驗片的製成，是把全部字母的三倍（即每一個字母用三次），混和起來，任意排列，成為四縱列，如附錄四，計共七十八個字母。但用在收發單旗時，這七十八個字母就當作一百個字母計算，它的理由是：

英文字母中有幾個字母應用最繁，有些却不大用著，譬如 E 母和 T 母，在短短一篇文字中，便會見到很多回數，可是像 J, Q, X 和 Z 母，簡直很少用到。

用精密的統計，把全部的字母，依照它們應用的繁簡，順著次序排列起來，把最繁用的列在第一，其次的列為第二，不大見的列在後面，應用最少的列在末了。單旗的符號為什麼某一個字母編派它一點或一畫，某一個字母却又編派它三四個點畫，原來就根據了這個原理製成的。它把最繁用的字母給它一個最簡單的符號，以求便捷，用處越少的字母，符號便越冗長；因此最繁用的 E 母，便是一個 ·，次繁用的 T 母，便是一個 —，而 A 母是 ·—，I 母是 …，不常用的 Z, J, Q, X 母等都有四個點畫。

一篇成文的文字當中，常見的字母占多數，不常見的字母

占少數，換句話說，就是符號短的字母多，符號長的字母少，這是當然的道理。如今測驗片中每一個字母都用到三次，長符號的字母和短符號的字母多少一樣，因此這七十八個字母發旗所費的時間，實際上足抵發一篇一百個字母的成文的文字。

但是雙旗無論發那一個字母，所費時間是一樣的，所以測驗片中應該十足包含一百個字母。全部字母的四倍是一百零四個，所以雙旗的測驗片中每一個字母見四次，但是要隨意把其中的四個字母各減少一次，以便合成一百之數，也排成附錄四的格式。

用測驗片練習發信時，錄信人在紙上也寫成四個字母一行的格式，讀信人有讀不出的符號，或看不清的旗式，呼 Miss 時，就空去一格，這樣等到發完時，和原稿一對，正誤立見，非常便利。

第二章第七節講過旗語收發的速率，常用 Rate 若干來表示。這 Rate 若干的數字，就是每分鐘收發的字數（每個字以五個字母計算）。

測驗片上一百個字母（單旗祇用七十八個字母，當作一百個計算，上面已經說過），就是合二十個字。如果這一百個字母費一分鐘的時間發完的話，那樣的速率就叫做 Rate 20；假使 Rate 10，該是兩分鐘發完。所以要求得任何速率發完一百個字母所需的時間，祇要把 Rate 的數字，除 20 所得的商，就是。可

知 Rate 4 是  $\frac{20}{4}=5$ ，即五分鐘發完；Rate 5 是  $\frac{20}{5}=4$ ，即四分鐘發完；Rate 6 是  $\frac{20}{6}=3\frac{1}{3}$ ，即  $3\frac{1}{3}$  分鐘發完。

測驗片上可以預先標明時間。它的方法，先按照速率每四分之一分的時間，核算應發幾個字母，便在每幾個字母處，畫上一個符號。這樣發旗時可以快慢適當，不致有時發成 Rate 8 的速度，有時發成 Rate 3 的速度，毫無把握了。

附錄四所舉的例，是表明單旗按照 Rate 5 和 Rate 6，在測驗片中預先標明時間的樣子。

## 附錄一

作信人所寫信稿：

## 通信記錄

* RECEIVED AT BY	SENT AT BY	DATE
NUMBER OF GROUPS	TO	Patrol-Leader H. Jones Woodcock Hill V
ii	FROM	Scoutmaster 80th Beds Caddington ii
Your	list	of stores received
AAA	Am	sending at once
3½ lbs	Tea	(Indian) 2 packets
"Atora"	suet	AAA Messenger will
meet	you	at pt 369
3.75	miles	N of NAPSBURY
on	St-Albans	— Luton Road
AAA	Hand	him 3/6 for
stores		ii
TIME OF ORIGIN	1305	AR
ORIGINATOR'S SIGNATURE (NOT TO BE SIGNALLED).	A. A. Dorbolt Sm 80th Beds.	

\*此欄可省。

## 附錄二

發信站填註後的信稿：

## 通 信 記 錄

* RECEIVED AT BY	SENT AT 1318 BY J. Adams P-L	DATE 26.9.25
NUMBER OF GROUPS ii 53	TO Patrol-Leader H. Jones Woodcock. Hill	V
	FROM Scoutmaster 80th Beds Caddington	ii
<i>Your</i>	<i>list</i>	<i>of</i>
<i>AAA</i>	<i>Am</i>	<i>sending</i>
<i>3½ lbs</i>	<i>Tea</i>	<i>(Indian)</i>
<i>"Atora"</i>	<i>suet</i>	<i>AAA</i>
<i>meet</i>	<i>you</i>	<i>at</i>
<i>3.75</i>	<i>miles</i>	<i>N</i>
<i>on</i>	<i>St-Albans</i>	—
<i>AAA</i>	<i>Hand</i>	<i>him</i>
<i>stores</i>		
TIME OF ORIGIN	1305	AR
ORIGINATOR'S SIGNATURE (NOT TO BE SIGNALLED).	<i>A. A. Dorbolt</i> <i>Sm 80th Beds.</i>	

\*此欄可省。

## 附錄三

收信站填註後的信稿：

## 通 信 記 錄

* RECEIVED AT 1318 BY L. Evans P-L	SENT AT BY	DATE 26.9.25
NUMBER OF GROUPS ii 53	TO Patrol-Leader H. Jones Woodcock Hill V	
	FROM Scoutmaster 80th Beds Caddington ii	
Your list of stores received		
AAA Am sending at once		
3½ lbs Tea (Indians) 2 packets		
"Atora" suet AAA Messenger will		
meet you at pt 369		
3.75 miles N of NAPSURY		
on St-Albans — Luton Road		
AAA Hand him 3/6 for		
stores		ii
TIME OF ORIGIN 1305		AR
ORIGINATOR'S SIGNATURE (NOT TO BE SIGNALLED).	A. A. Dorbolt Sm 80th Beds.	

\*此欄可省。

## 附錄四

## 旗語測驗片

(1)

## 單旗測驗片

發旗速率: Rate 5.

	G	F	K	A
$\frac{1}{4}$	I/	U	D	Q
$\frac{1}{2}$	J	I/	M	P
$\frac{3}{4}$	Y	K	N/	C
1 min.	B	U	Q	M//
	V	J	A	K
$\frac{1}{4}$	M/	U	Q	G
$\frac{1}{2}$	T	R/	X	V
$\frac{3}{4}$	Y	R	C/	E
2 mins.	J	G	E	W//
	E	H	F	N
$\frac{1}{4}$	P/	T	N	A
$\frac{1}{2}$	Y	B/	R	B
$\frac{3}{4}$	W	K	O/	D
3 mins.	F	I	Z	W///
	L	O	C	Z
$\frac{1}{4}$	T/	S	V	X
$\frac{1}{2}$	D	Z/	S	H
$\frac{3}{4}$	P	X	H/	S
4 mins.	L	O		

(2)

## 單旗測驗片

發旗速率: Rate 6.

	A	Q	P	C
$\frac{1}{4}$	M	K/	G	V
$\frac{1}{2}$	E	W	N	A/
$\frac{3}{4}$	B	D	W	Z
1 min.	X	H/	S	K
	D	M	N	Q//
$\frac{1}{4}$	A	Q	X	C
$\frac{1}{2}$	E	F/	N	R
$\frac{3}{4}$	O	Z	C	V/
2 mins.	S	H	F	U
	I	L/	U	J
$\frac{1}{4}$	U	R	R	G//
$\frac{1}{2}$	H	T	B	K
$\frac{3}{4}$	I	O/	S	Z
3 mins.	X	O	L	P/
	D	T	L	F
$\frac{1}{4}$	W	Y/	P	E
$\frac{1}{2}$	J	Y	T	M//
$\frac{3}{4}$	V	B	Y	J
20 secs.	I	G		

